

对外投资中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案例研究： 国际经验与教训

MANAG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LESSONS IN RISK MANAGEMENT FOR OVERSEAS INVESTMENTS

胡涛, 赵颖臻, 周李焕, DENISE LEUNG 著

执行摘要

中国的对外投资正在迅速增长。2008—2009年金融危机之际，全球对外投资总额度下降了40%，而中国的对外投资增长了8%（UNCTAD，2013）。2012年，中国投资者共对全球141个国家和地区供投资772.2亿美元，同比增长28.6%（商务部，2013）。在后金融危机时代，中国企业与银行为资金匮乏又急需发展的国家和地区提供资金受到了普遍的欢迎，然而也引起了一些担忧，如中国投资者愿意投资一些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尤其是已经被发达国家投资者认为风险过高而拒绝提供融资的项目。而负面环境影响所引起的投资目的地民众和政府的不安乃至批评，又往往会威胁到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项目所在国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于中国对外投资而言既是责任也是挑战。

在中国企业开始大规模对外投资之前，一些其他国家的跨国公司就已经遇到了中国企业当前在海外面临的问题。这些跨国公司在对外投资中如何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已经积累起了一些经验，吸取了教训。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对其他国家跨国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了案例研究，并将环境与社会利益相关者以及风险控制的分析框架应用到这些案例中，力图展现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如何使企业的投资受益，以及不完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控制如何使企业的盈利及声誉遭受损失。

本报告共精选了6个案例，涉及采掘业、农林业和能源等不同行业，包括：

- 美国自由港-麦克米伦铜金公司（Freeport-McMoRan Copper and Gold Inc.）从1960年代起就开始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布亚进行矿产采掘。自由港的投资始于政治动荡时期印度尼西亚独裁者的支持，其投资也应为印度尼西亚边远、贫困地区的普遍

目录

研究背景	3
对外投资中环境与社会影响的主要利益相关方	3
国际经验案例	6
案例一：自由港-麦克米伦铜金公司（Freeport-McMoRan）在印度尼西亚的铜金矿项目	6
案例二：巴布亚新几内亚奥克泰迪（Ok Tedi）铜金矿 ...	9
案例三：纽蒙特（Newmont）在加纳的阿哈福（Ahafo Project）金矿项目	12
案例四：森达美集团（Sime Darby Berhad）在利比亚的棕榈种植园	14
案例五：金光纸业（APP）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	17
案例六：秘鲁卡米塞阿（Camisea）天然气项目	19
对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启示	21
缩略语	26
注释	26
参考书目	27

免责声明：WRI working papers contain preliminary research, analysis,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They are circulated to stimulate timely discussion and critical feedback and to influence ongoing debate on emerging issues. Most working papers are eventually published in another form and their content may be revised.

引用建议：胡涛, 赵颖臻, 周李焕, Denise Leung. 对外投资中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案例研究：国际经验与教训. 工作论文. 华盛顿：世界资源研究所. <http://wri.org/publication/managing-environmental-impact-international-experience-and-lessons-in-risk-management-for-overseas-investments>

存在的侵犯人权和环境退化现象负责。1990年代随着来自国际社会压力的增长和当地紧张局势的爆发，自由港最终被迫重新设计其处理环境与社会问题的方法。尽管该公司已经大大减小了其环境影响并且为周边社区发展带来更大的好处，然而之前几十年的困难局面仍然在造成负面影响。时至今日，该投资项目仍然常常卷入暴力事件当中。

-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于1981年进入巴布亚新几内亚领导了对阿克泰迪 (Ok Tedi) 铜矿的开发。17年中，来自铜矿的废弃物污染了附近的阿克泰迪河以及弗莱河盆地。必和必拓迫于压力于2001年退出了该投资。
- 美国纽蒙特矿业公司在加纳开发了阿哈福矿业项目 (Ahafo Mine Project)。2005至2006年间，项目的建设导致了将近10000居民流离失所、被迫搬迁。3年后，公司的氰化物泄露导致附近流域鱼类大量死亡。纽蒙特公司在矿业公司中处于重视环境与社会影响的领先地位，但仍在该投资中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 马来西亚的森达美集团在利比里亚进行了棕榈油投资。利比里亚政府与森达美签订特许权协议，给予森达美对220000公顷土地的使用权。由于利比里亚土地所有权不够明晰，政府试图全权代表当地社区和居民对投资进行支持，反而造成了森达美与当地社区间大量的矛盾，阻碍了项目的进展，导致了巨额的经济损失。
- 金光纸业是世界上最大的纸业公司之一，同时要为印度尼西亚大规模雨林破坏负责。过去的30年间，金光纸业间接和直接造成了当地社区间的矛盾、加剧了气候变化，并破坏了当地脆弱物种的栖息地。通过NGOs的努力，下游大型企业金光纸业进行了抵制，对金光纸业造成了经济损失。迫于压力，金光纸业2013年2月承诺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
- 卡米塞阿天然气项目是秘鲁最大的能源项目，该项目由阿根廷PlusPetrol为主的财团投资，同时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了融资。虽然秘鲁政府和美洲开发银行都制定了详尽的环境法规和“保障”政策，财团并没有负起环境保护和与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责任。坐落在秘鲁生态环境敏感地区的卡米塞阿天然气项目是世界上最具争议的天然气项目之一。

通过分析这些案例中的经验和教训，本报告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总结了如下启示：

- 须认真研究并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如果当地法律体系薄弱，则应自主提升环境与社会标准。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寻求专业法律意见是企业防控风险的基本步骤。中国企业进行资源和土地类投资的目的地很多处于自然环境和政府政策及监管都比较薄弱的地区，在这些地区投资尤其需要谨慎。仅仅遵守所在国法律不能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和居民进行有效的保护。投资企业必须主动提升所遵循的标准，才能实现尽量减少负面环境与社会影响。

应在充分了解投资国的政治、文化背景下，准备好各种适应当地情况的应对方案。企业在最初“走出去”时，习惯性地将在本国的处事方式带到海外。然而，由于当地居民的文化和价值观可能完全不同，这些公司需要采用新的方法去解决问题，包括雇佣能够理解当地文化、帮助沟通的专业人员。

- 要积极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协调，以获取当地社区的理解与支持。不仅要与项目所在国的中央政府打交道，更要学会与当地政府、社区、商业伙伴以及媒体打交道。在争取社区支持的过程中，应注意到盲目对社区进行赔偿或者对社区进行一些一厢情愿的投入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资企业应确保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并制定申诉程序，以确保社区民众在项目周期内遇到的问题都能得到处理。
- 加入国际领先的行业组织，采用业内的最佳实践。为了规避对外投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在企业可承受的范围内，加入国际领先的行业组织，采用业内的最佳实践。采用最佳实践不仅可以指导投资者尽量降低造成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可能性，从而降低风险；也可以在真正造成影响时，指导企业积极应对，降低声誉和财务上受损的风险。

除此之外，本报告也为中国政府、金融机构、NGOs与媒体总结了启示与建议，如下：

- 中国政府应从维护国家信誉入手，将对外投资的环境影响纳入到国内的环境管理体制内。可能的途径包括将已有的对外投资方面的环境政策上升为法律法规，将适用于国内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延展至对外投资，以及加强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监管。一些高环境与社会风险行业，尤其需要政府的规范与指导，如矿产采掘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 中国的金融机构不仅可以学习国际领先的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也可以通过与这些机构联合对大型项目贷款，直接学习最佳实践。在对企业与项目贷款时，应完善自身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与防范体系，带动企业、其他共同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采用更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 中国NGOs可从投资国与项目所在国两方面入手，搭建投资者与当地民众间的桥梁，推动中国海外投资对所在地环境与社会状况做到避免伤害，乃至做出积极贡献。
- 中国媒体可加强与国外同行的合作，对当地民众、NGOs和媒体施以援手，注重实地调查，在还原事实真相的同时，以实现当地环境与社会保护。

本报告是继世界资源研究所出版的《对外投资中的环境与社会政策：中国的步伐与挑战》之后的系列报告之二。我们还将继续研究中国对外投资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下一份报告我们将着重研究中国对外投资的案例，并归纳总结出对外投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操作准则与最佳实践。

研究背景

中国的对外投资正在迅速发展，但面临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挑战

中国的对外投资正在迅速增长。2008—2009年金融危机之际，全球对外投资总额度下降了40%，而中国的对外投资增长了8%（UNCTAD，2013）。2012年，中国投资者共对全球141个国家和地区投资772.2亿美元，同比增长28.6%（商务部，2013）。在后金融危机时代，中国企业与银行为资金匮乏又急需发展的国家和地区提供资金受到了普遍的欢迎，然而也引起了一些担忧。中国企业除了在发达国家提出巨额并购邀约，其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矿产及石油开采投资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一方面，中国投资者对石油和金属等矿产的追逐引起了一定程度上的恐慌；另一方面，中国投资者愿意投资一些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引发了担忧，尤其是投资已经被发达国家投资者认为风险过高而拒绝提供融资的项目。

保护项目所在国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于中国对外投资而言既是责任也是挑战。中国政府反复强调，“与各国和地区互利双赢、共同发展”（商务部投资促进局，2010）为目标，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潜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给中国投资者乃至中国政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和矿产、油气资源的投资遭遇重重阻碍，大量前期资金投入后不能开工或运营中断，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这些投资遭受阻碍的原因，往往是其可能带来负面影响，而引发了项目所在国民众和政府的不安甚至批评。比如，缅甸政府在叫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缅投资的密松电站之时，给出的原因就是民众因担心“电站破坏环境、影响野生动物生存、导致附近居民被迫搬迁”（The New York Times，2011）而对政府施压要求停止电站建设。经过媒体的报道，这些批评甚至对中国的国际形象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三个“暂行办法”构成了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体系（国务院国资委，2012），国资委多次强调央企对外投资风险问题。（王雅洁，2012）

跨国投资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比如合作方违约、外汇损失、公司整合等（Wang Duanyong，2011），世界资源研究所结合自身优势，主要从“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角度来为中国对外投资当中的风险管理建言献策，故而不涉及其他风险管理问题¹。具体形式是通过对其他国家、尤其是有长时间对外投资经验的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进行案例学习，分析相关投资方在应对环境与社会风险方面有怎样的经验和教训，同时也总结了项目所在国政府与人民、国际机构与NGOs在环境与社会影响产生或可能产生时的反应。本文希望通过对这些国际案例的分析，为参与中国对外投资的企业、银行及政府带来一些启示。

他山之石：对外投资中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案例

环境与社会风险往往对投资企业和银行的运营，乃至投资国

政府的声誉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在中国企业开始大规模对外投资之前，一些其他国家的跨国公司就已经遇到了中国企业当前在海外面临的类似问题。这也意味着，在对外投资中如何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这些跨国公司已经吸取了教训、积累起了一些经验。与这些投资相关国家的政府、国际机构与NGOs，乃至企业界与金融机构已经摸索出了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最佳实践，并通过立法、指南、政策、推荐标准等形式呈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些经验、教训与最佳实践对中国的对外投资可以起到参考作用。本文重在讨论具体的案例中的公司、银行、政府如何应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其中也会穿插介绍一些已经比较成熟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最佳实践及具体应用。

本文一共选择了6个案例对跨国公司的对外投资经验进行了分析，这些跨国公司的总部所在国包括美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瑞典以及阿根廷，项目所在国包括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加纳、利比里亚、苏丹以及秘鲁。这6个案例分布在矿产、农林业和能源（石油和天然气）3个行业，均是容易产生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行业，并且这些影响与其所带来的风险在这些项目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每一个案例都首先介绍项目的基本背景情况、潜在与实际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然后讨论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应对以及由此对公司带来的财务及其他风险和影响。

案例的撰写由美利坚大学（American University）国际关系和商务管理专业的研究生在世界资源研究所专家的指导下完成。在本文的6个案例中，投资方都未能在投资开始前全面分析潜在影响，制定规避和补偿计划，从而回避相关风险。但在问题出现后，有数家企业做出了比较好的应对，避免了更大的损失。因此，从这些案例中得到的启示更多的来自于企业应该尽量避免的情况。本文是世界资源研究所关于中国对外投资案例系列研究中的第一篇，在未来的研究报告中，我们将呈现基于实地考察的中国对外投资案例。

对外投资中环境与社会影响的主要利益相关方

本节主要为控制跨国投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案例研究提供一个全面的分析框架。本节将依次介绍跨国投资在所在国通常造成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投资的各个利益相关方，以及由于利益相关方对于不同影响的反馈从而对投资方产生的各种风险。本节还将介绍防范这些风险的一些国际通行方法。

环境与社会影响

对外投资给所在国所带来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既有负面的也有正面的，总体而言投资者有责任避免负面影响和伤害，也应该尽量为当地带来正面影响。然而一些影响却是综合复杂的，

比如为了帮助当地民众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服务，修建公路而砍伐了树木，破坏了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其综合影响难以判定是正面还是负面的。这种情况就更加需要投资方审慎对待，避免弄巧成拙。

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国际金融公司，2012）规定对所有环境与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应进行评估，并指出了特别需要关注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劳工和工作条件、资源效率和污染防、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土著居民及文化遗产。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则特别强调了不同的社会影响往往彼此相关且和环境影响互为因果，环境影响及与其相关的社会影响正是本文讨论的重点。（EBRD，2008）

本文所关注的能源（石油和天然气）、农林业及矿产是很容易产生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行业。油气资源常常存在于生物多样性地区或者是原住民居住地，对其开发将会对野生动物保护和原住民的文化、宗教保护产生影响。农林业往往涉及土地所有权问题，土地上原住居民失去生计来源而不能的到应有的赔偿。矿产采掘则对环境有更为直观的破坏，其产生的污染对居民的日常生活构成挑战。

主要利益相关方

企业的对外投资并非只涉及企业股东（Shareholders）的利益，而是牵涉从投资国到项目所在国，乃至国际上众多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不同的利益侧重点，我们将利益相关方分为商业、政治、环境与社会四类。其中商业利益相关方包括了供货商、顾客、保险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政治利益相关方包括了立法者、政府和法律执行机构；投资项目所在地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常常受到环境与社会双重影响，从而属于环境与社会利益相关方，NGOs和媒体根据关注事件的不同可能分属环境与社会利益相关方。表1所示的分析框架意在帮助考虑到企业对外投资中的具体的利益相关方。

投资的成功与否直接影响母公司、提供融资和保险的金融机构以及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项目所在国的政府对于投资项目运作往往有很深的介入，在税收、经济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都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虽然，投资国政府较项目所在国政府相关性较小，但是要审批企业的对外投资，监管母公司，并关注全产业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常常被忽略的利益相关者就是项目所在地的居民，投资项目对他们的日常生活乃至生存生计都有着直接且重大的影响，但项目能否批准的决定权却不在他们手中。NGOs和媒体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陷，力图使所在地居民的权益诉求得到体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广泛接触与通力合作是减轻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重要手段。（Ceres）

与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的风险

如图1所示，潜在的和已经产生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与各相关方的利益相互碰撞下会产生一系列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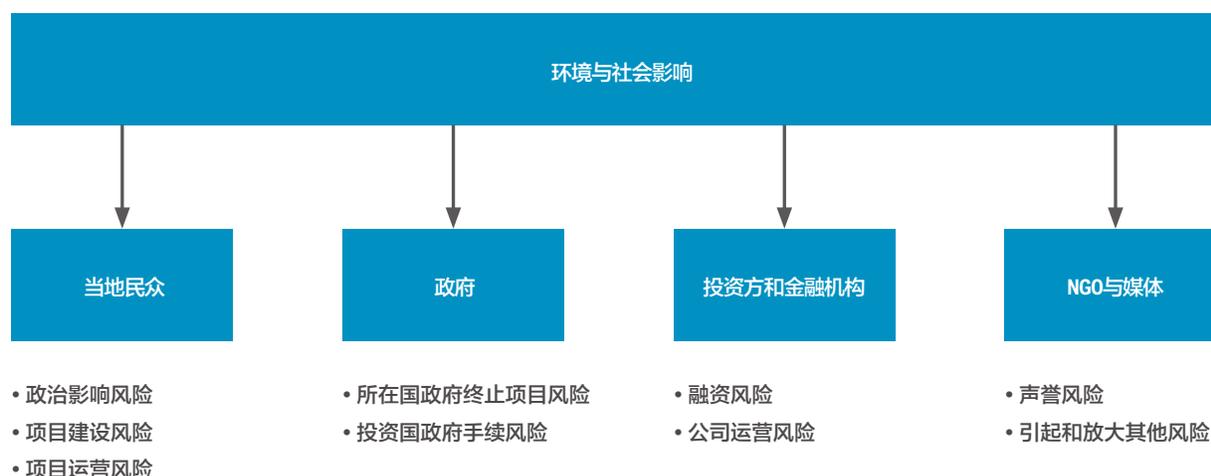
投资项目潜在的或已经造成的负面环境与社会影响首当其冲和当地民众的利益相冲突，“当地民众”所受的直接影响最大，在风险形成的过程中也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一方面他们可以直接接触到工程项目，并可以直接施行阻挠；另一方面他们的诉求可以对当地政府、甚至是投资国政府、投资者形成政治和舆论压力，从而引起各方面的连锁反应。如何处理与当地民众的关系，获取他们对项目的支持，将项目对他们的负面影响最小化、扩大积极影响显然是控制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的重要部分。下文中将提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原则。水污染导致居民没有洁净的引用水、对周边自然环境的改造导致居民失去原有的生计来源。有时民众对单个项目的反对还会带来长期、广泛的政治影响，比如秘鲁在经过数次矿产公司和当地社区的冲突之后，对矿产开发的投资整体欢迎度下降。（世界资源研究所，2007）

在投资过程中，政府总是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不遵守项目所在国的环境与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会带来政府终止投资项目的风险。2012年，一家中国能源企业开发的项目未能通过津巴布韦环

表 1 | 对外投资主要利益相关方

	商业利益相关方	政治利益相关方	环境利益相关方	社会利益相关方
投资国				
项目所在国				
国际社会				

图 1 | 分析框架：环境与社会影响和利益相关方互动所带来的风险²



保部的环境影响评估而被叫停。(VOP, 2012) 投资项目不仅仅需要得到所在国政府的审批, 有时也需要投资国政府的审批。世界银行对南非热电厂的投资就曾因为环境方面的担忧而未能得到美国、英国、荷兰和意大利政府的支持。(Patel, 2013)

而当这些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被反馈到公司的项目投资方和投资方时, 公司的未来投资项目和整体运营可能都会产生风险。阿根廷和乌拉圭边界上的一家大型造纸厂遭到当地居民的强烈反对, 从而失去了ING Group的投资兴趣(世界资源研究所, 2007)。在秘鲁政府因为反矿情绪收回曼哈顿矿业对Tambogrande的开采权之后, 公司股价大幅下跌。(Corkery, 2005)

上述的各种风险并不是独立存在的, 一些利益相关者可能受到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同时也导致了风险的交错和放大。比如, 银行可能是受到了知名NGOs的强烈抗议和谴责的影响, 从而决定未来不对该公司的投资项目继续放款; 而一些国际NGOs的利益并非和投资项目直接相关, 仅仅是为了向受到投资影响的当地民众提供保护和诉求的渠道。媒体为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了获得关注的平台, 从而造成很大的声誉风险。1990年代一场国际消费者的抵制运动就使Scott纸业放弃了价值6.35亿美元的印度尼西亚桉树种植园和纸浆厂计划。(Stern, 2003)

领先的解决方案

发达国家的政策性银行以及多边开发银行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处于比较领先的位置, 尤其针对风险较高的无追索权或有限追索权的项目融资制定了详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条例。

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普遍采用了“保障”政策(safeguards)来确认、避免和尽量减小对环境与居民的影响(World Bank, 2012)。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一个私人领域的金融机构也制定了《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包含了社会和环境评估和管理系统、劳动和工作条件、污染防治和控制、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土地征用和强制搬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土著居民和文化遗产8个方面(国际金融公司, 2012)。美国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的环境与社会政策声明则涵盖了美国法律、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 以及关于高风险项目信息公开的承诺(OPIC, 2010)。

在法律法规与银行、公司内部政策以外, 还有很多基于最佳实践的自愿性标准、协议和组织可以为跨国投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进行指导。比如, 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和荷兰银行提出的《赤道原则》(赤道原则, 2006), 在进行大额的高风险项目融资时采用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赤道原则》给银行提供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上的指导, 签署《赤道原则》也体现了银行对环境与社会问题的重视, 从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潜在的声誉风险。

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控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获取社区同意。国际投资者和国际机构对何为社区同意, 以及如何获取社区同意有不同的理解, 专栏1中介绍了比较严格的一种定义, 即“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本文中的部分案例反映出单纯依靠所在国政府来处理环境与社会风险是不可靠的。所在国政府往往不能调节投资者和当地居民的关系, 且所在国政府的职能本就应该代表和保护本国国民, 而非代表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政府在迫于压力的情况往往会向外国投资者施压, 要求赔偿甚至

国际劳工组织把FPIC定义为社区“在某种程度上对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进行控制”的权利。这项权利是社区集体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赋予个人否决一个项目的权利。FPIC要求同意必须是自由授予的，要在项目获得批准和实施之前取得，同时是建立在对存疑的有关活动和决定的一系列问题的理解基础上。这不仅仅是一次性的同意，而是“跨越整个项目规划和项目周期的连续的、反复的交流和谈判过程”。

FPIC与仅仅和社区进行协商有很大差异，这主要体现在最终决策权的实施和正统性的不同。FPIC允许当地民众真正的参与决策流程，协商出可执行的、公平的结果。如果社区的需求、优先事项和诉求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他们可以拒绝项目的开发。通过征求同意，FPIC赋予了受影响群众与项目发起方谈判以达成协议的机会和渠道。在协议下项目能更为顺利开展，同时确保项目能产出更有利于当地社区的结果。

不尊重社区的FPIC权利可能会造成强烈的公共反弹，如封锁、大规模行动、罢工、消费者抵制和诉讼等。在个别情况下，这样的冲突甚至会导致内乱、暴力和侵犯人权。对于项目发起人和他们的投资方，社区反对会引发明显的风险。就项目本身而言，这些风险包括：投资渠道减少；建筑成本增加、工期延长；关键项目的劳动力和原料供应减少；误工及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特别是名牌消费品）；事后用于减缓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投入增加。社区反对也会导致政府吊销许可证、罚款甚至叫停项目。此外，社区反对也会对企业经营造成超出单个项目范围的不利影响，包括对股票价格、品牌和声誉上的负面影响，并对未来项目的融资、投保和社区合作造成更大的难度。

来源：主编：Jonathan Sohn，作者：Steven Herz, Antonio La Vina, Jonathan Sohn, 《没有冲突的发展—获取社区同意的商业意义》，2007年5月，wri.org

终止投资项目。在另一些案例中，企业在获取社区同意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努力，却没有受到很好的成效，这就涉及如何与社区交涉、获取社区同意的最佳方法。

在具体的案例中，一些典型的解决方案的使用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体现，也在文中通过专栏的方式做出了进一步的阐述。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方法固然不止这些，中国政府、银行和企业也已经在这些方面做出了自己的探索和努力。2013年初，商务部联合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2013），特别强调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达标排放、环保应急管理等相关环保法律义务。2012年银监会制订的《绿色信贷指引》也要求“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然而这些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还有待观察，并且可以从相关国际经验中获益。

在本文选取的6个跨国投资案例中，环境与社会影响以及所带来的风险均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每一个案例我们将首先介绍投资的概况、主要投资者、融资方等。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讨论将有重点的讨论案例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案例的第三部分讨论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潜在或已经发生的影响有怎样的反应和应对措施。为了验证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的重要性，案例的第四部分专门讨论这些风险对投资者造成了怎样的影响。虽然大部分影响难以具体量化，但案例中竭力指出了相关财务上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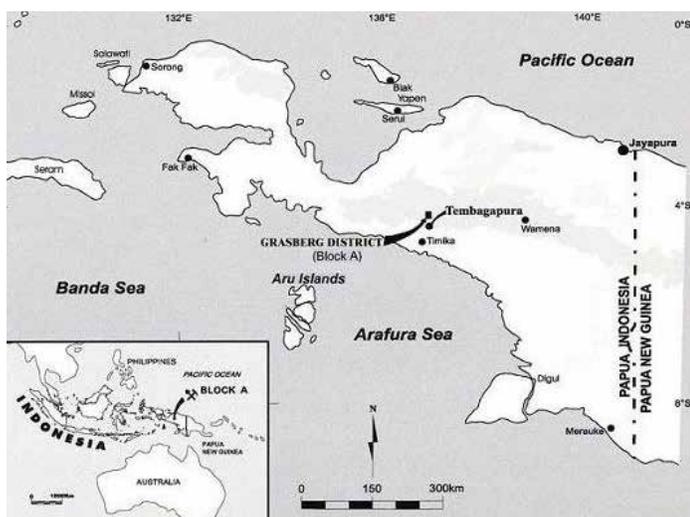
本文的6个案例总体上都属于公司对于风险控制的负面案例，但在一些环节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的止损措施。6个案例分属于3个高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行业，分别是采矿业的自由港-麦克米伦铜金公司（Freeport-McMoRan）在印度尼西亚铜金矿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奥克泰迪（Ok Tedi）铜金矿项目、纽蒙特（Newmont）加纳金矿项目；农林业的利比里亚森达美集团（Sime Darby）的棕榈树种植项目、金光纸业（APP）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油气类的秘鲁卡米塞阿（Camisea）天然气项目。

案例一：自由港 —麦克米伦在印度尼西亚的铜金矿项目

项目简介

格拉斯伯格矿区（Grasberg Minerals District）位于印度尼西亚巴布亚省的山区中，是世界上总储量最大的铜金矿（见图2）（Freeport-McMoRan Copper and Gold Inc., 2012）。该矿由美国自由港-麦克米伦铜金公司（Freeport-McMoRan Copper and Gold Inc., 以下简称：自由港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印尼自由港分公司PT Freeport Indonesia（PTFI）负责日常运作。自由港公司拥有该公司90.36%股份，剩余9.64%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所有。该项目在下文中简称“自由港项目”。

自由港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铜、金生产商之一，也是最早利用印度尼西亚外商投资法的公司⁴。1965年，自由港公司就与苏哈托政权进行谈判，并于1967年签订第一份合约，而那时印度尼西亚尚未正式取得对巴布亚省的控制。该合约给予自由港公司对10.1万公顷土地的采矿权，免除30年的土地租金和使用费、社会和环境责任，并不要求公司对当地居民进行补偿（Leith, 2002）。1991年，自由港公司又与政府就新发现的格拉斯伯格矿区签订新的合约。该合约持续至2021年，在政府的允许下，可将项目再延长20年（Rifai-Hasan, 2009）。按合约规定，自由港公司可继续无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自由运营，并且对当地居民的安置、搬迁和补偿不负有法律责任（Freeport-McMoRan Copper and Gold Inc., 2012）。合约规定自由港公司将按税率45%的税率缴税、并在10年内将项目的10%出售给印度尼西亚政府（Leith, 2002）。

图 2 | 格拉斯伯格矿区地图³


来源：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Inc. 2013 Form 10-K

今天，格拉斯伯格矿区运营规模空前，其最新的地下矿井预计在2016年投产，日矿石处理量将达24万吨（Freeport-McMoRan Copper and Gold Inc., 2014）。自由港公司也将对矿区周边的城镇追加5亿美元的投资，专门用于建设西式小镇肯卡纳（Kuala Kencana）（Rifai-Hasan, 2009）。然而，由于对环境保护以及周边社区社会发展的支出不足，自由港公司的大型业务和巨额投资并没有为周边地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根本性的改变。

环境与社会影响

环境影响

由于1967年及1991年合约中的环境保护框架薄弱，自由港公司在巴布亚省的经营导致了当地环境的严重恶化。虽然自由港公司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91年的合约中要求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当时的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不仅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还包括经济影响评价，而且后者的权重远高于前者。报告认为项目的正面经济影响大大高出负面环境影响，因而环境影响评价沦为了形式主义（Warren, 1994）。在1991到1994年的环境影响评估期间，自由港公司已经开展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委员会拒绝接受该环境影响评价，认为该报告不符合评估细则，比如项目实际产生的尾矿在评估结束后比报告中预计的增加了4倍。但是，印度尼西亚矿业和能源部（Department of Mines and Energy）推翻了委员会的决定，并1995年批准了该环境影响评价。

格拉斯伯格矿最大的环境问题与它产生的尾矿⁵有关（Rifai-Hasan, 2009）。格拉斯伯格矿每天产生约23.3万吨尾矿（PT Freeport Indonesia, 2009）。国际准则推荐使用尾矿库储存尾矿（IFC, 2007），而自由港公司将尾矿直接倾倒入奥特蒙纳河

（Otomona River），由于尾矿的沉积抬高了约3000米长的河床（PT Freeport Indonesia, 2009）。直接倾倒尾矿造成了大面积的土地破坏、损伤了低地的动植物，并摧毁了当地卡莫若（Kamoro）居民的渔猎生活方式，迫使他们搬迁至其他地区（Leith, 2002）。多达1/3的尾矿已越过沉积区，进入了阿拉弗拉海（Arafura），而该海域是印度尼西亚重要的鱼类繁殖地（Perlez, and Bonner, 2005）。1990年，尾矿直接倾倒入河流中引发了低地大规模洪水；1995年，因未建立尾矿库，造成了约33平方公里的森林损失；截止至2001年，尾矿已污染了超过8.4万公顷海岸和3.5万公顷陆地，包括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洛伦兹国家公园（Lorentz National Park）（Leith, 2002）。截至2005年，近10亿吨废物已被倾倒入河流中。预计该项目总共将产生60亿吨废物。

除去尾矿外，自由港公司在采矿过程中也产生了大量无价值的岩石，每天高达7.5万吨（Rifai-Hasan, 2009）。预计到2041年将产生约230平方公里的矿坑，而大部分岩石都被倾倒在附近的宛纳宫湖（Lake Wanagong）中（Leith, 2002）。1993年，暴雨冲刷岩石形成酸性岩排水导致地下水酸化，影响到了洛伦兹国家公园（Perlez, and Bonner, 2005）。矿井附近临时储存岩石的地区也遭遇了不同程度的山体滑坡和洪水。2000年，宛纳宫湖的一次事故导致了4名工人死亡（Ali, 2003）；2003年，山体滑坡造成8人死亡；2006年，泥石流造成3人死亡；2011年，泥石流造成2人死亡（Freeport-McMoRan Copper and Gold Inc., 2014）。

社会影响

自由港项目主要影响到附近地区的两个土著部落：生活在矿井附近及腾浦镇（Tembagapura）的阿蒙梅人（Amungme）和生活在沿海低地（即港口、机场）和蒂米卡镇（Timika）、肯卡纳镇的卡莫若人。阿蒙梅人由于离矿井较近，直接受到安置和搬迁影响，而卡莫若人主要受到自由港项目尾矿的影响（PT Freeport Indonesia, 2009）。

1967年签订的合约没有涉及阿蒙梅人的利益和安置问题。政府收取征地费用后，再向土地所有者赔偿烟草和其他货物，而不是货币补偿。经过阿蒙梅人广泛的抗议后，1974年，自由港公司和政府领导人及阿蒙梅人领袖签订了协议（Ballard, 2001），该协议承认阿蒙梅人对土地的所有权，并承诺重新安置约四万人，建设一所学校、集市建筑、诊所及其他建筑。缺乏法律代表、不具备读写能力的阿蒙梅人当时没有预见到未来矿井开发所带来的巨大社会环境变化，也无法理解巨额矿产财富的意义而签订了合约（Burdani, 1998）（Leith, 2002）。阿蒙梅人逐渐理解合约的含义后，开始了暴力反抗，在附近的腾浦镇和阿基姆镇（Akimuga）爆发了骚乱。在政府军进行镇压后，巴布亚独立组织（Organisasi Papua Merdeka, OPM）对自由港公司的设施进行了报复性攻击，而政府军也再次出动军队，摧毁了阿基姆镇和阿蒙梅人的数个村落（Burdani, 1998）。

阿蒙梅人不得不迁往低地，而在低地居住的卡莫若人也遇到了

类似的情况，因为各种原因而搬迁至其他地方，如采矿设施、新城镇的建设，以及来自印度尼西亚其他的区的移民和阿蒙梅人的迁入（Leith, 2002）。这不仅导致了先祖土地和文化遗址的损失，也改变了卡莫若人的日常生活（Ballard, 2001）。巨大的经济压力使得阿蒙梅人和卡莫若人的文化续存陷入危机。迅速的现代化不仅导致当地人失业（当地人的失业问题在开矿之前并不存在），同时导致了犯罪率增长、酗酒和吸毒。此外，该矿业项目还引起了艾滋病的蔓延，特别是在1.2万员工所在的蒂米卡镇（Patricia, 2010）。

武装冲突进一步恶化了项目所在地的状况。2003年，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控制的合法和非法企业价值达80亿美元，并且在和印度尼西亚警察抢夺商业机会和自由港项目资源过程中，经常发生武装冲突（Bonner, and Perlez, 2006）。当自由港公司向当地村庄发放补偿金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被发现从中收取保护费（Leith, 2002）。1975至1997年间，至少有160人在矿区附近被杀，在这之后还发生了多起攻击和死亡事件（Perlez, and Bonner, 2005）。

政府与公司的应对

1967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自由港公司的合约产生在一个没有环境保护历史和缺乏采矿法的政权统治下（Leith, 2002）。直到1982年，印度尼西亚才首次颁布环境保护政策，但由于缺少强制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声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分别在1986年和1990年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体系（AMDALs）和环境保护署（BAPEDAL）。但是，该体系和机构是苏哈托政权迫于国际压力而成立的，但缺乏足够的资金、人才和法律框架，并不能满足印度尼西亚的环境保护需求（Leith, 2002）。

政府应对

1997年，“环境管理第23号法案”开始实施（The Minister of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1997），环境保护署开始不断警告自由港公司违反该法律的行为将面临刑事指控（Perlez, and Bonner, 2005）。虽然该法律实施后并没有立即对自由港公司造成影响，但是为未来针对自由港公司的成功诉讼奠定了法律基础，该诉讼最终裁定自由港公司需减少向宛纳宫湖中有毒物的排放（Leith, 2002）。然而，法庭并没有规定需要减少多少排放量，因此该裁定的有效性值得质疑（Ballard, 2001）。

1999年，“第41号森林法”禁止在森林保护地区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最终使得自由港公司在2006年停止了在A区块的勘探活动。但是，后续立法允许自由港公司在B区有条件的进行露天开采，于是自由港公司在2007年重启了勘探活动（Nakagawa, 2008）。因此，尽管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90年代末期加强了环境立法，但法律及其执行的力度仍然不够，很难对强势利益体或公司进行有效的约束。

公司应对-环境问题

许多自由港公司的新政策都是通过参与国际倡议形成的。其

项目审计和评估以及可持续发展框架是根据国际矿业和金属理事会的可持续框架（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ame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自由港公司首席执行官理查德·奥德克森曾两度担任该理事会主席）制定的；其环境管理体系获得ISO 14001认证；自由港公司还参与了多个国际倡议，包括全球报告倡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和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等（Freeport-McMoRan Copper and Gold Inc., 2013）。

为了评估、监测和减少环境影响，自由港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部（Environmental Department）。截止至1995年，该部门的年预算为1700万美元，并雇用了大约90人（Rifai-Hasan, 2009）。此后，每年它在环境保护项目中花费超过4000万美元，并承诺在矿井枯竭后投入1.5亿美元用于矿场恢复（Rifai-Hasan, 2009）。为了监控环境管理，自由港公司自1996年起，每三年开展一次外部环境审核。它还耗资300万美元建立了一个环境实验室，并在项目地区建立了对水质、生态、水文、沉积物、空气质量和气象长期监测、分析项目。由印度尼西亚万隆科技学院（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和美华集团（MWH Global, Inc）在2011年对自由港公司进行的外部审计中肯定了其所做的努力，称其做法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并且造成的影响与最初的风险评估一致（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11）。

1998年初，自由港公司在低地修建了新的尾矿库。该尾矿库划出了尾矿东边的边界，和之前已修建的西部尾矿库共同将尾矿有效的存储起来。2005年，公司还将阿瓦河（Ajkwa River）改道绕过了尾矿管理区，仅使奥特蒙纳河将所有的尾矿运输至沉积区。根据自由港公司的报告，改道减少了沉积区的河流流量，使尾矿沉积区更易管理，并在沉积区空出了土地用于复垦、造林和其他农业项目。现在，该地区已成为自然演替发现公园（Natural Succession Discovery Park）的一部分，游客可以看到森林的各个演替阶段。为了加速初级演替，公司还和卡莫若人签订合同，种植了2万棵红树。截至2007年，除已建立的畜牧项目外，已有超过160种植物被成功种植在尾矿沉积区（PT Freeport Indonesia, 2009）。

为了解决酸性岩排水污染地下水的问题，自由港公司在2004年开始实行全面的覆盖岩层管理计划，该计划已被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并定期更新。该计划推行一系列政策以更好的管理矿区每天产生的7.6万吨岩石和矿石，已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宛纳宫湖的底部短中期内将不会产生酸性物，长期产生酸性物质的可能性也会大大降低。在该湖的高部，石灰石覆盖岩层将与酸性岩排水充分中和。至此，酸性岩排水的问题已基本解决，但最终成果仍有待观察（Rusdinar, 2006）。

公司应对-社会问题

1996年，自由港公司承认之前社区发展政策未考虑当地人需求，同时拨出每年利润的百分之一建立新的社区发展合作基金，也称作百分之一基金（One Percent Fund）用于社区发展（Leith,

2002)。该基金拨付给阿蒙梅人及由社区代表、政府领导、教会领袖和自由港公司员工为董事的社区发展组织（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LPMak），因而当地民众有机会直接参与到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中来。截至2011年，自由港公司已向该基金投资5400万美元，用于建设学校、医院、诊所、社区设施、礼拜场所、住房和基础设施（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2013）。

自由港公司还主动雇佣巴布亚当地居民。1996年，公司承诺将在2001年雇佣两倍的当地居民，并于2006年再翻一番（Nakagawa, 2008）。根据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Working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报告，这些指标均得以实现，公司中32%的员工为巴布亚省当地居民。为了教育和培训当地员工，公司在2003年成立了纳芒矿业学院（Nemangkawi Mining Institute），2011年的投资额达1280万美元。该学院为期三年的项目每年招收1500名学徒，大约有1827名毕业生已经在自由港公司或其承包公司找到了工作（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2012）。

2000年，自由港公司签署了《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2013），该原则是多利益相关方的联合行动，旨在帮助采矿业实施安全措施以尊重人权（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公司还在它的《社会、就业和人权政策》中强调了新的对当地社区和人权的承诺，并在1999年分发给所有员工。该政策在2009年更新后，旨在提高与当地人的合作，并给所有员工提供人权培训（Leith, 2002）。

财务影响

自由港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合同中，规定该公司无需承担环境与社会责任，也无需对当地居民进行补偿，但自由港公司对当地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了破坏和改变，也影响到自身的财务状况。1995年，美国政府金融发展机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出于对自由港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扩张过程中造成负面环境影响的担忧，终止了对该公司1亿美元的政治风险保险（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1996）。五年后，自由港公司在宛纳宫湖边储存废物的岩层崩塌，不仅造成了4名工人死亡，也迫使公司施行了长达半年之久的限制生产，使得2000年的金矿产量比1999年减少20%、铜矿产量减少了3%（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2001）。2003年，格拉斯伯格露天矿井发生了崩塌，使得该公司的生产再次减缓，当年铜矿产量相比前一年减少了15%，不得不延期交货。此次崩塌对自由港公司造成了4000万美元的直接经济损失（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2004）。

当地居民对自由港项目的抗议和骚扰不仅对该公司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也使自由港项目多次短暂停产，造成经济损失。1996年3月，当地土著居民在腾浦镇和蒂米卡镇镇针对自由港公司的暴动对该公司造成了约500万美元的损失，并停产三天（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1997）。2006年2月，

当地居民封锁了进出格拉斯伯格矿区的道路，并损毁了自由港公司价值约400万美元的机械设备和房屋，并使得该公司停产多天（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2007）。

小结

中国投资者从自由港项目中至少可以吸取两点经验教训，即投资者在法制落后国家应自觉制定和遵守高于当地环境法律法规的标准，以及在与当地居民交涉时遵循“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而不是先入为主的制定赔偿和搬迁方案。

当东道国环境管理和人权法律框架薄弱时，如20世纪的印度尼西亚，公司仅满足于符合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做法并不能避免严重的环境与社会危害。自由港公司对环境和社区造成的损害都是在遵守印度尼西亚法律的前提之下的，甚至印度尼西亚政府也参与到了人权侵犯中。因此，公司应该遵循比项目所在国法律规定更高的标准，这些标准可以来自公司的所在国、国际机构（如国际矿业和金属理事会）或公司本身。

自由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对当地社区进行信息公开和咨询，而仅仅是根据公司的计划发放补偿，由此部分导致了项目地区长达几十年的暴力和骚乱，也使得公司的财务受损——阿蒙梅人在2010年提交了要求自由港公司赔偿325亿美元的诉讼（Webadmin, 2010）。跨国公司必须明白强迫当地居民放弃他们的土地以换取他们并不熟悉和了解的现代住房和有限的经济机会可能并不是这些居民能够接受的。如果需要搬迁这些居民，公司给他们的补偿应该在双方协商下确定额度，并将土地蕴藏的财富考虑进去，而不仅仅是土地自身的价值。公司应该遵循“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原则”，在项目开始之前征求当地社区的意见并获得他们的同意。为了减少因跨国公司相对当地社区过于强大而产生的威胁感，公司应该同当地社区居民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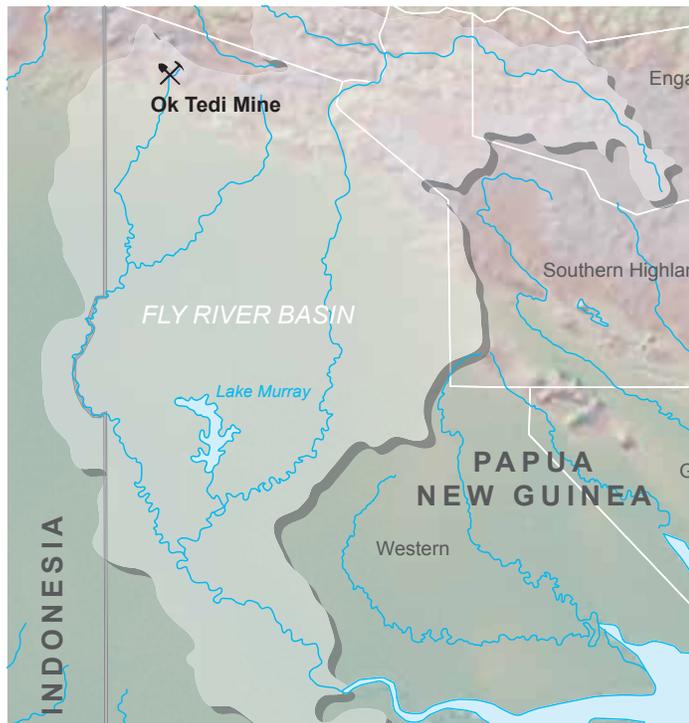
案例二：巴布亚新几内亚 奥克泰迪（Ok Tedi）铜金矿

项目简介

奥克泰迪（Ok Tedi）矿位于离印度尼西亚不远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西部省份的山区（见图3）。巴布亚新几内亚是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的一个岛屿国家，主要涵盖新几内亚岛东半部，西邻印度尼西亚的巴布亚省。

1975年，必和必拓（BHP Billiton）、阿莫科矿产公司（Amoco Minerals）、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以及由Metallgesellschaft AG牵头的德国财团决定联合开发奥克泰迪铜金矿，组成了奥克泰迪矿产有限公司（Ok Tedi Mining Limited）。最初，必和必拓与阿莫科矿产公司各占30%的份额，德国财团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各占20%（Townsend and Townsend, 2005）。

图 3 | 阿克泰迪铜金矿地图



来源：Vital Waste Graphic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993年，阿莫科矿产公司因业务重组，放弃开发阿克泰迪矿（Chicago Tribune, 1993）。次年，德国财团的母公司因金融危机出售了阿克泰迪矿的股份（Anon, 1994），必和必拓通过收购股份，其份额上涨至60%，加拿大铜矿企业英美特（Inmet Mining Corporation）也参与进来，占据20%份额，剩下20%仍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持有。2001年，必和必拓与英美特退出该矿的开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成为该项目的唯一所有者。而开发此矿造成的环境影响正是导致必和必拓退出此项投资的重要原因之一。阿克泰迪矿的控股公司必和必拓公司是全球最大矿业集团之一，由BHP和Billiton于2001年6月合并组成，2012财年的利息及税前收益为272亿美元。本案例研究对象正是由必和必拓主导的1979到2001年间阿克泰迪矿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运营状况。

该矿井前期主要开采金矿，金矿采尽后开始开采铜矿。港口将精矿干燥后，运输至海外。该地区的降水很多，矿区旁边的阿克泰迪河（Ok Tedi River）与弗莱河（Fly River）的流量受降水影响很大（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2000）（Swales et al., 2000），大部分矿产垃圾倾倒入两条河流中。截至1998年，该矿累计生产超过51吨铜和184吨金（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2002）。

环境与社会影响

与之前的案例类似，阿克泰迪矿最重大的环境影响在于尾矿

的排放。尾矿通常储存在预留的尾矿坝内，但阿克泰迪矿的尾矿却直接排放至阿克泰迪河和弗莱河。弗莱河是澳大利西亚流量最大的河流。由于该地区降水量极高（年降水量高达10米），且弗莱河是全世界每单位径流量最高的河流，并且水位多变，弗莱河常引发山体滑坡（Swales et al., 2000）。在1986年建设阿克泰迪矿的尾矿库过程中，山体滑坡导致了拦截坝溃坝，使建设被搁置（WRI, 2004）。同年阿克泰迪矿业公司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达成协议，要求对河水的水质进行监测，但由于尾矿坝的建设过于艰难，于是允许矿业公司将尾矿直接排入河流中。该协议要求矿业公司在1990年之前出具永久处理尾矿的环境可行性报告，但在这之间，只要河水的颗粒物浓度不超过940毫克/升，就可以直接向河水中排放尾矿（Eagle and Higgins, 1991）。

河流监测的数据表明，该矿对河流以及周边生态系统造成了负面影响，但在项目的初期并没有引起重视。1990年一项由阿克泰迪矿业公司主导的研究表明矿井开发并没有超出河流的承受能力，且颗粒物浓度在标准以下，温和的河床沉积和河岸侵蚀则被认为是仅有的负面影响。该报告认为鱼类数量的下降与该地区人口的增长和激进的捕鱼方式有关，而与河流中倾倒入的尾矿无关（Eagle and Higgins, 1991）。1994年，阿克泰迪矿业公司确认鱼类捕获率迅速下降，并在鱼肉、肝脏和肾中发现高于正常水平的铜、锌、镉和铅。报告指出，对鱼类数量的长期监测数据表明，鱼类数量的减少与矿山的运营和对河流排放废弃物恰好在同一时间段发生，但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矿井开发对河流的生态系统造成了负面影响”（Swales et al., 2000）。

随着对河流污染的认识不断加深，独立观察者和研究人员的研究表明（WRI, 2004），污染问题比阿克泰迪矿业公司检测到的要严重许多。大量废弃物被排放至河水中，导致河床大幅上涨，洪水比以往更频繁。当洪水发生时，河底沉积的尾矿和废渣被冲刷至河岸以及更远的内陆地区。沉重的淤泥和泥浆覆盖了河岸两边的植物和农作物，并对森林的根系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了超过1300平方公里土地上的植物死亡。阿克泰迪河和弗莱河鱼类数量也锐减，鱼类捕获量下降了90%，被认为是水体中高浓度的铜和其他重金属造成的。

1984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主要关注与经济发展，以巩固刚建立的政权。国家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自每年1.55亿美元的采矿业税收。虽然阿克泰迪矿业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环境破坏，但不能否认它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健康水平。阿克泰迪矿业公司每年花费300万美元用于建设133个社区建筑、40个教室、2个学校图书馆和400个太阳能灯及水泵、600个水箱和15家诊所。该项目建设了一个全新的小镇，直接雇佣了当地2000多名居民，并间接产生了1000多个工作。在教育和健康方面的大规模投资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和疟疾的发病率，使人均寿命从30年增长至50年（Velasquez, 2005）。

然而附近居民的生活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因所在地和生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那些土地被征收用来建设

大坝的居民享有公司少量的所有权。上游的居民受到污染的影响较小，但主要受到施工建设、大批居民和外国人的涌入、货币经济的引入、新服务与设施的发展及其所带来的社会与文化冲击的影响。紧邻尾矿库的下游居民同样受到这些影响，但还遭受包括尾矿库向河流中排放污染物的负面影响。再下游的居民并没有直接受到尾矿库建设和开发的影响，但他们仍然受到河流污染的影响，但没有收到补偿金。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退化持续的向下游村庄蔓延（Banks and Ballard, 1997）。

民众反应与公司应对

由于当地居民缺乏与大型集团或政府打交道的经验与方式，他们的诉求并没有很好的传达至阿克泰迪公司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央政府。他们的村庄治理方式仍基于资历或其他民族价值观，因此还不了解现代政治理念。当村民们开始写信表达自己的诉求时，将信寄给了他们认为所有与采矿的相关方，并没有区分哪些人拥有权力，哪些人没有。1989年，因尾矿污染河流对生活造成负面影响，河流沿线居民向中央政府要求补偿约为现在的650万美元。请求发送一年后，他们既没有收到中央政府的回应，也没有看到矿井作业有任何变化，于是村民们决定采取行动，占领了通往码头和机场的主要道路（Banks and Ballard, 1997）。1992年至1994年间出现了更多的抗议和示威游行，表明村民的担忧和他们对补偿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则与必和必拓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在随后的诉讼过程中，政府甚至与必和必拓的律师秘密联合、立法禁止本国居民在境外提起诉讼（Kirsch, 2007）。

1992年，村民们向必和必拓总部所在国澳大利亚的斯莱特戈登律师事务所（Slater & Gordon）寻求法律援助，并在随后2年间收集必和必拓污染当地河流、对当地居民造成负面影响的证据。1994年，该律师事务所代表阿克泰迪河和弗莱河沿线3万名居民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对必和必拓发起集体诉讼。法律公司认为澳大利亚法院将会接受他们的诉讼，因为必和必拓是一家澳大利亚公司。但由于相关国际法的缺失和必和必拓针对澳大利亚法院无权裁定此案的反击，法院仅仅接受了关于必和必拓是否因疏忽造成了损伤的诉讼。但在随后的审议过程中，必和必拓的律师被发现参与进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惩罚本国居民在澳大利亚起诉的立法，被澳大利亚法院裁定藐视法庭（Banks and Ballard, 1997）。

最终，必和必拓决定和村民及律师达成全面和解，并于1996年6月签订了和解声明，包括尽快寻找处理尾矿的替代方法、清理河床并向村民提供总计约1亿美元的补偿。然而，根据阿克泰迪公司的研究表明，无论是使用管道将尾矿运输至其他地方或者建立贮水池存储尾矿，都无法有效的减少环境退化水平。该报告表示，在过去15年间内倾倒的巨额废料在该矿停止开采后仍会在未来40年内对河流造成影响，该公司认为即使花费数百万美元进行废弃物管理，也不会对改善河流生态环境有显著的作用。

1999年底，必和必拓面临着进退两难的选择：如果留下来继续经营至2010年矿井耗尽，他们将不得不支付昂贵的尾矿处理成本，将消耗大量的利润；如果在没有尾矿处理的情况下继续开采，则要承担被迫支付更高额度的补偿以及卷入更多诉讼的风险。最终，在2001年，必和必拓决定出售在阿克泰迪的所有股份，并完全撤出该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成为该项目的最终唯一所有者，并致力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可持续发展项目，以创造持久经济发展的模式（Velasquez, 2005）。

财务与声誉影响

必和必拓因未经处理而倾倒尾矿造成了多笔经济损失。第一笔损失是因污染而提供给河流沿线居民的补偿金。如果及时修建了尾矿库，矿山对水体造成污染也减小，相应的补偿金也会减少。但建设和维护尾矿库同样需要大量资金，甚至可能高于给居民的补偿金，但公司的不作为导致的阿克泰迪居民在澳大利亚的诉讼却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经过两年的庭审、庭外和解后，必和必拓最终支付了5亿美元的补偿金，其中包括给所有参与诉讼村民的现金、支付给政府运营基金的资金以及资助一个关于尾矿造成影响的大规模研究。1999年，必和必拓知道它无法控制环境破坏所造成的影响，决定彻底关闭该矿井，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中央政府认为这会对税收、出口以及当地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所以拒绝了必和必拓的提议。最终，必和必拓不得不将价值约4亿美元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政府。因此，该项目对必和必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9亿美元。

其他损失还包括股票价值的缩水和因声誉影响的其他地方业务的流失。在阿克泰迪当地居民和国际NGOs的指责下，必和必拓的声誉NGOs持续不断地受到负面影响。1992年在荷兰国际水特别法庭（International Water Tribunal）上，倡议者在该法庭为阿克泰迪项目作证，导致必和必拓遭到了该法庭的严厉谴责。1993年，曾参与该项目的德国财团邀请当地代表前往联邦议院讲述他们的故事，尤其德国政府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必和必拓必须遵守西方环境准则并补偿当地受影响居民。1996年，当必和必拓与当地居民庭外和解后，一些知名人士也对必和必拓破坏环境以及恶劣的法庭作风进行了批判。这些全球性的负面观点对必和必拓的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当必和必拓准备开发加拿大的一个钻石矿时，当地的土著居民邀请阿克泰迪的代表和一些NGOs帮助他们如何监管必和必拓的经营。必和必拓还因此丧失了一次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开采铜矿的机会（Kirsch, 2007）。

小结

通过本案例中国投资者可以了解到必和必拓虽然给矿区附近的居民带来了教育和医疗上的进步，但它在环境影响评价上自欺欺人的做法，不仅破坏了成千上万下游居民的生活方式以及他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也对必和必拓自身造成了极其负面的影响。投资者应重视长期、可持续的发展，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

估，充分调查项目所在国的政治文化状况，摒弃简单套用在国内投资时的模式。本案例也反映出投资者母国政府、项目所在国政府以及NGOs对投资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所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必和必拓一个项目的开发过程可能是短暂的，但是公司的发展是长期的，如果仅仅着眼于将单个项目的利益最大化，而忽视了项目对公司造成的其他影响，那么后果可能会很严重。阿克泰迪项目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最终对必和必拓的声誉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并对公司的其他及潜在项目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对单个项目不能仅关注短期的发展，而应该将利益相关者纳入决策者范围内，共同制定整体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环境影响评价是开矿之前的必要程序，其重要性不应该被低估。如果有可能，应该进行多个环境影响评价，因为反复进行评估可以提升对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的准确度。除此之外，项目公司不应该成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唯一主体，独立的第三方研究是能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准确的唯一方法。政府和公司可以委托无利益相关的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必和必拓在其本国投资时能很好的解决业务与工程上的挑战，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时，由于当地居民的文化和价值观可能完全不同，就需要探索新的方法来解决问题，比如雇佣能够理解当地文化的专职人员来帮助进行沟通和协调。在本案例中，当地居民与必和必拓的沟通有严重障碍，最终导致了一系列无法预料的事件，包括在澳大利亚的诉讼。如果必和必拓在最初就意识到聘用专职人员来弥补沟通上的困难，也许就会减缓之后的一系列与当地居民的纷争。

投资公司的所在国应该为投资项目所影响的当地居民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良好的沟通渠道，从不同的角度获取投资项目的信息和影响。若投资项目产生了严重负面影响，投资公司的所在国应该充当监管角色，对投资公司的运营实施干预，减轻投资项目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也能保护本国声誉免受损伤。在本案例中，作为投资公司所在国之一的德国树立了投资国在对外投资项目中的范例，1993年，德国政府要求当时作为股东之一的德国财团对阿克泰迪矿产有限公司施加影响，迫使其遵守国际标准，但由于德国公司仅占少数股份，最终未果，并于1994年退出了该项目的投资。虽然有新闻认为德国公司的退出是因为母公司的财务原因，但不可否认德国政府决议对撤资产生的影响。

同时，项目所在国政府也应当倾听本国人民的声音，与他们进行良好的沟通和对话，而不仅仅关注于外国投资者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遭到破坏后，政府应充当居民和公司之间的协调者，而不是像本案例中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一味的阻挠本国居民获取应当的补偿。发展中国家东道主的NGOs的影响力通常局限于本国，对于总部设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影响有限。因此，应当通过与国际NGOs合作扩大影响力。此外，NGOs也可以将影响恶劣的跨国公司控诉至国际法庭，由国际法庭进行仲裁，同时引起公众对事件的关注，对公司施加压力。

案例三：纽蒙特（Newmont）在加纳的阿哈福（Ahafo Project）金矿项目

项目简介

加纳（Ghana）的阿哈福金矿项目（Ahafo Project）为纽蒙特矿业公司（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纽蒙特加纳黄金有限公司（Newmont Ghana Gold Limited）所有。纽蒙特加纳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蒙特公司）把阿哈福矿项目分为两部分，南阿哈福和北阿哈福，其中北阿哈福仍然在规划阶段，南阿哈福矿面积为35平方公里（Newmont Ghana Gold Ltd., 2005a），本案例所分析的对象为南阿哈福矿。2012年，纽蒙特公司在阿哈福矿的四个露天矿井进行了开采，并预留有11个露天矿井和一个地下矿井，共生产了56.1万盎司黄金，储备1160万盎司黄金，占纽蒙特矿业公司总黄金储备的11.7%（Newmont Ghana Gold Ltd., 2005b）。

纽蒙特加纳公司的阿哈福项目的预计总投资为4.7亿美元，将开采约20年。世界银行的分支机构之一的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为项目提供了1.25亿美元的12年期贷款。除此之外，国际金融公司与纽蒙特公司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包括环境与社会建议、发展当地供应商、促进女性就业计划和预防艾滋病项目等（IFC, 2013）。

图 4 | 奥阿哈福项目的地图⁶



来源：Newmont Ghana Gold Ltd. Summary Ahafo South Project, 2005

专栏 2 |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2006年，国际金融公司发布了《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并于2011年进行了更新，在2012年开始生效。该标准规定了接受国际金融公司融资的项目方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中的角色和责任。

在过去几年中，国际金融公司逐渐成为银行和公司标准制定的领头羊，它所制定的标准现已被其客户和其他60多家银行，包括出口信用机构、跨国企业等采用。

来源：[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5FD142004A585F48BA3EBF8969ADCC27/PS_CHINESE_2012_FULL-DOCUMENT.PDF?MOD=AJPERES](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5fd142004a585f48ba3ebf8969adcc27/ps_chinese_2012_full-document.pdf?mod=ajperes)

根据纽蒙特矿业公司和加纳政府在2003年签订的投资协议，除缴税外，纽蒙特公司将支付占金产量总额3%的特许权固定使用费，如果是从森林保护区采矿，费率将提高到3.6%。加纳联邦政府还额外收取项目现金流量净额的10%。公司在加纳经营15年后，加纳政府可以按市值收购20%的公司股份。这项协议还包括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培训、支持社区发展、本地采购和环境保护（Newmont Ghana Gold Ltd., 2010）。

环境与社会影响

2005年，纽蒙特公司对南阿哈福项目进行了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分为生态影响和物理影响两类。该项目的生态影响主要包括因项目开发、新建道路和电缆对项目周围泊崧克（Bosumkese）和阿玛（Amama）两个森林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物理影响则包括空气污染（灰尘）、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主要为矿渣）和有毒物污染（氰化物）。社会影响包括受项目影响居民的安置和搬迁、通过雇佣当地劳动力增加居民的收入水平、提供就业培训、提供医疗和健康教育服务等。

由于国际金融公司向纽蒙特公司提供了贷款，所以纽蒙特公司必须遵守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的多项环境与社会标准，如《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见专栏2）、《世界银行业务政策：自然栖息地》和《世界银行业务政策：大坝安全》等。纽蒙特公司除遵守国际金融公司的各项标准外，也自愿遵守《赤道原则》，即用于衡量和管理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信贷风险管理框架（赤道原则，2006）。针对黄金提炼过程中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氰化物，纽蒙特公司也自愿加入了国际氰化物管理准则（International Cyanide Management Code, ICMC）

虽然纽蒙特公司建立了综合的有毒化学品管理体系，包括氰化物运输、防泄漏和应急响应等计划，但是仍然发生了氰化物泄漏情况。2009年10月8日，纽蒙特公司对氰化物泄漏到加纳

奥苏提区（Asutifi）雅一河（Yaakyi）流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尽管有电子监控设备等预防泄漏的设施和措施，但是在一场大雨中截留坝还是没能拦截住氰化钠泄露。纽蒙特公司称这次泄漏只是“轻微的化学品溢出”，大雨后下游的氰化钠浓度只有0.25ppm，低于20ppm的危险临界值（Kiernan, 2009），但实际情况比纽蒙特公司宣称的严重。纽蒙特公司在10月13日发布的新闻稿称氰化物溢出仅限于矿场，但这与事实相违背，引起了当地政府和民众的指责。在新闻稿发布的4天前，当地农民在去农场的路上就发现雅一河中的死鱼。纽蒙特公司在得知该情况后，派出四名员工陪同社区关系组织的一位成员一起前往调查，并确认了污染源在矿处理工厂。此外，一队前往受影响地区调查的记者发现，该次事故影响的不局限于工厂周围，而是扩散到了13个地区，包括由74个村庄组成的康汀卡罗地区（Kantinkakrom）（Ghana Asutifi District Assembly, 2010）。

阿哈福项目也造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阿哈福项目坐落在加纳重要的产粮区，为加纳提供约30%的粮食。该项目导致了9500人需要搬迁，而其中95%~97%是农民。

公司与利益相关方应对

在处理环境影响方面，氰化物泄漏事件发生后，纽蒙特加纳公司未能立即通知政府。公司道歉称，这是因为他们的初步评估错误的认为氰化物的溢出只限于处理加工地区。但怀疑论者认为这是公司企图掩盖早已知道的污染范围事实（Mornor, 2010）。加纳的环境、科学与技术部部长建立了一个小组来评估此次氰化物泄漏的损失，并确定相应级别的补偿和惩罚标准。该小组发现加纳缺乏一个足够强大的监管体系来系统性监管和惩罚造成污染的公司，最后只能罚款纽蒙特加纳公司7百万元加纳赛地（约490万美元）作为社会补偿和其他未明确说明的政府支出。（Newmont Ghana Gold Ltd., 2010）该小组的报告显示，泄漏事件原本是可以预防性措施避免的。纽蒙特公司虽然有一个预防性措施计划，但违反了采用预防性措施去检测和遏制氰化物溢出的许可要求（Earthworks, 2010）。

在处理潜在社会影响方面，纽蒙特加纳公司在项目开始前就对受影响地区开展调查，统计受项目影响的家庭数量，并建立安置和搬迁协调委员会（Resettlement Negotiation Committee），确定安置和搬迁政策、补偿措施等。该委员会包括多个利益相关方：受项目影响居民代表、家庭、传统权威、地区和区域政府代表、NGOs和纽蒙特加纳公司。纽蒙特加纳公司的安置和搬迁计划按照世界银行操作指南4.30（World Bank Operational Directive 4.30）（Newmont Ghana Gold Ltd., 2005a）。

纽蒙特加纳公司的搬迁和安置计划总体而言比较完善。在开矿前4个月，即2005年8月，纽蒙特加纳公司已支付9.2万美元给因该项目而需要搬迁的当地居民，并将他们安置在纽蒙特加纳公司所建的安置村中，另外又支付1200万美元给失去土地的农民，（Newmont Ghana Gold Ltd., 2005a）。然而，虽然纽蒙特加纳

公司在阿哈福矿开始运作前就已经发放了补偿，但这些补偿并不够。2008年，国际人权组织FIAN制作纪录片《加纳淘金案例：纽蒙特阿哈福的金矿》（Ghana's Gold Rush: The Case of the Newmont Ahafo Gold Mine）反映了来自受阿哈福矿直接影响居民的投诉和失望，主要集中于安置补偿不足。纽蒙特加纳公司破坏了安置村和未安置人群之间的贸易联系，造成了生活不便和生活成本上升，然而这些损失都没有得到补偿。阿哈福矿摧毁了靠近山区的耕地，而这些农民并没有搬走，纽蒙特加纳公司也没有提供给他们就业培训或者就业机会。因此，在补偿金用尽后，这些农民就失去了经济来源，无法维持正常生活。此外，尽管纽蒙特加纳公司在矿区设计了灰尘控制措施，但仍然有众多居民对灰尘过多投诉。

财务与声誉影响

尽管，有大量负面新闻报道纽蒙特加纳公司的2005—2006年的安置问题和2009年的氰化物泄漏问题，但没有证据表明母公司或子公司有重大财务损失。2009年，纽蒙特加纳公司出售了15.5吨阿哈福黄金，以2009年黄金平均价格每盎司972美元计算，当年的销售额就达到5.3亿美元，490万美元的泄露罚款就显得微不足道了（Newmont Ghana Gold Ltd., 2010）。虽然泄漏没有对公司产生显著的负面经济影响，但它也不得不放缓在当地扩张的步伐，从而丧失了在全球金价高涨中获取巨额利润的机会。

纽蒙特加纳公司发生氰化物泄漏发生后，当地的NGOs和媒体对此事进行了广泛的报道，使公司的声誉受到很大的负面影响。当地的NGOs——加纳自然援助组织（Nature Aid Ghana）强烈谴责纽蒙特加纳公司，指责该公司歪曲事实，对泄露事件造成的后果轻描淡写（Boateng, 2009）。加纳青年行动小组（Youth for Action Ghana）——以人权、环境和爱国为宗旨的活跃组织——批评纽蒙特加纳公司通过新闻媒体来淡化泄漏的严重程度。该小组指出了纽蒙特加纳公司以往引起灾害的例子，即2000年6月的秘鲁亚纳科查金矿（Yanacocha Gold Mine）水银泄漏事件和向印度尼西亚Buyat湾倾倒矿废料破坏当地渔业（Public Agenda, 2009）及使当地居民感染了因砷和水银引起的皮肤病和神经障碍的案例（Boateng, 2009）。加纳青年行动小组对多国案例的宣传，使纽蒙特公司不仅在加纳的声誉受到了影响，也损伤了公司的全球形象，也引起了更多国际组织对该公司的关注。因其“摧毁独特自然栖息地，迫使当地居民流离失所，污染河流和土壤等”，与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同时召开的“达沃斯公众视线”将2009年年度“臭名昭著奖”颁给了纽蒙特公司。（Capdevila, 2009）。

小结

本案例集中体现了跨国公司对国际领先的环境与社会标准与最佳实践的应用。纽蒙特公司从实施这些标准中有所获益，同时也因为没有完全遵守这些标准——没有做到及时信息公开和建立完善的有毒化学物品管理和应急方案——而使公司名誉蒙受损失。

在这样一个高风险行业中，纽蒙特公司在环境与社会方面的大部分政策遵从了最佳实践，避免了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纽蒙特加纳公司在氰化物管理和对当地居民的安置和搬迁上遵守了世界银行的标准、政策和国际最佳实践，虽然造成了氰化物泄漏事故，但并没有造成特别重大的负面环境与社会影响，居民也没有因安置和搬迁问题有强烈的抗议行为。若纽蒙特加纳公司没有建立氰化物管理体系，氰化物的泄漏造成的影响将更为严重。此外，因为纽蒙特加纳公司在安置和搬迁问题上已经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在氰化物泄漏发生后，居民们可以比较迅速的了解到事情的发展情况以及纽蒙特加纳公司的应对措施，从而没有发生大规模抗议事件，也没有发起集体诉讼。从本案例中可以发现，遵循世界最佳实践、国际准则和世界银行的行动指南可以有效的降低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减少了因事故和安置问题而带来的经济、声誉损失。

然而公司仍然要为泄露事件负责。当公司的业务涉及有毒化学品时——如本案例中用于提炼黄金的氰化物——公司需要建立起完善的预防、管理和应急措施，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将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在本案例中，由于公司对氰化钠管理不当引起泄漏，最终在“达沃斯公众视线”上被作为反面案例宣传，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了损伤。公司应当始终坚持信息及时公开。本案例中泄露发生后公司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公开泄露的真实范围和严重程度，导致公众指责纽蒙特加纳公司掩盖事实，使局势趋于紧张。

对东道主国家而言，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十分重要，特别是对于潜在环境影响重大、同时经济收益丰厚的矿业项目。本案例中，东道国加纳缺乏有效的监管体系，不能独立测量氰化物、监管纽蒙特加纳公司的运作，仅能凭借纽蒙特加纳公司自身的监管体系，甚至无力对泄露事件进行合理惩处。东道国应该使用公司上缴国家的利润中的一部分，用于加强监管和自身环境保护能力的建设，否则事件发生后，处置不力还会损伤国家形象。当地的NGOs虽然影响力有限，但通过与国际NGOs合作或参与大型国际论坛，仍然可以将声音传播给全世界的人民，让世界对本国的项目和公司进行关注，给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施以外部压力，迫使其进行改进。

案例四：森达美集团（Sime Darby Berhad）在利比亚的棕榈种植园

项目简介

2009年，森达美集团（Sime Darby Berhad）在利比亚注册了全资子公司——森达美（利比亚）种植公司成为森达美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之外开展棕榈油种植业务的第一家子公司。利比亚位于非洲西部，其西南濒临大西洋，面积为11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江苏省）。经过18个月的谈判，森达美和利比亚政

专栏3 |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RSPO)

森达美生产的CSPO意味着该棕榈油符合世界上最严格的可持续棕榈油生产标准，可提高棕榈油价值，也向全世界证明公司在履行可持续性农业生产的承诺，对公司的声誉有着积极的影响。截止至2012年，全球14%的棕榈油获得了RSPO认证，包括37家公司和15家加工厂^a。

2004年，RSPO正式成立，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RSPO旨在促进可持续棕榈油的生产和使用，种植商需符合8项原则和39项标准，方可获得RSPO认证。这8项原则是：(1)承诺保持透明度；(2)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3)承诺经济和财政上的长期可行性；(4)种植者和加工者采用适当的最佳实践；(5)对环境负责，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6)对员工和受到种植者和油厂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负责；(7)负责任的开发新种植园；(8)承诺在关键活动领域持续改进^b。

2010年7月，在中英可持续发展对话框架下，由英国环境、食品与乡村事务部、英国国际发展部提供赞助，中国商务部世贸司支持，“中国可持续棕榈油的发展前景与挑战”项目启动。该项目旨在为在中国推广可持续棕榈油提供政策建议^c。

与RSPO类似的组织还包括2006年成立的负责任大豆圆桌倡议组织 (Round Table on Responsible Soy, RTRS)，该组织旨在促进可持续大豆产品的生产、采购、融资和使用，以及可持续标准的制定^d。

来源：a. http://www.rspo.org/en/who_is_rspo.

b. http://www.rspo.org/file/PnC_RSPO_Rev1.pdf.

c. http://www.rspo.org/cn/a_2.htm.

d. http://www.responsiblesoy.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Itemid=9&lang=en.

府在2009年4月签订特许权协议 (New Straits Times, 2009)，允许森达美 (利比里亚) 在未来63年内租用波密 (Bomi)、大角山 (Grand Cape Mount)、巴波卢 (Gbarpolu) 和博恩 (Bong Counties) 共计22万公顷土地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beria, 2010)。森达美预计在2025年之前，将在利比里亚投资31亿美元。森达美集团是马来西亚的跨国集团，种植业务是其6个主营业务之一。马来西亚政府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公司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拥有森达美30%的股权。森达美占全球毛棕榈油产量的6%，约每年240万吨。公司是马来西亚最大的上市公司，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利比里亚的种植面积达到52万公顷。截至2012年，其市值约为18亿美元 (Sime Darby, 2013)。

合同规定自2010年起，森达美必须确保15年内将75%的租赁地区、20年内将100%的租赁地区覆盖上已成熟的棕榈树或橡胶树，棕榈树的长至成熟需3至25年，橡胶树需7至30年。当一棵树已不能产生利润，森达美需要在一年内进行补种，否则利比里亚政府有权收回土地。合同的另一个条款指出如果森达美能够向利比里亚政府证明当地居民阻碍了开发，可以向政府要求搬迁这些居民。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和森达美将建立安置委员会，共同处理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iberia, 2009)。

该协议还考虑了当地居民与员工的利益。由于棕榈种植园需要3至5年时间才能开始成熟，森达美将保留原有的橡胶树，使居民可以继续从中获取收益，并在总的22万公顷土地中保留2万公顷种植橡胶树 (Greencons Inc Consultant, Liberia, 2011)。当种植园投产后，森达美需要支付销售额的百分之一或5美元/公顷给棕榈油发展基金会。利比里亚政府期望森达美在前10年内雇佣2.2万人，最终雇佣3.5万人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beria, 2010)，并建设一家医院、多栋住宅和15所学校。自2007年11月底经历合并、重新上市后，森达美提出了新的“发展可持续未来”愿景。在2008年3月，它承诺将在之后的5年内花费超过6200万美元在种植业务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目标。同年，森达美生产出了第一批完全可追溯的可持续棕榈油 (Certified Sustainable Palm Oil, CSPO)，该认证由世界自然基金会 (World Wildlife Fund) 管理的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 颁发 (见专栏3)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beria, 2009)。森达美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CSPO生产商，其生产的棕榈油88%都是CSPO (Sime Darby, 2013)。

社会与环境影响

2010年4月，森达美获得了使用波密和大角山共1万公顷土地的第一个许可证，并开始清理土地、建设苗圃。2011年5月，利比里亚副总统约瑟夫 (Joseph Boakai) 种下了第一棵棕榈树苗。2011年8月，一个代表受森达美项目影响居民的NGOs——利比里亚绿色倡导者 (Green Advocates Liberia)——向利比里亚环境保护局致信，表达了对森达美在大角山地区行为的担忧。在这封信中，利比里亚绿色倡导者请求环保局吊销森达美在大角山的格拉尼 (Golakonneh) 和格乌拉 (Garwula) 地区1.5万公顷土地的许可证。环保局在同月以不遵守许可为由向森达美罚款1万美元。2011年10月，环保局未收到森达美的回应，以不服从规章为由追加罚款5万美元。最终，森达美通过与环保局协商，仅支付了最初的1万美元罚款 (Lomax and Brownell, 2012)。

2011年9月，政府开始关注当地居民和社区对森达美集团的投诉，指控包括清理社区土地、亵渎墓地与神圣的先祖森林、未取得“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下占有土地、填充湿地、破坏饮用水、未给予搬迁人员足够和适当的补偿，以及阻塞小溪与河流等。同月，政府成立由土地委员会、农业部、内务部和林业发展局的跨部门专案组前往蒙罗维亚地区 (Monrovia) 与当地社区代表进行会谈 (Samukai and Bellow, 2011)。

然而，政府对此事的协调没有使当地居民满意。2011年10月4日，来自16个受森达美影响的城镇和村庄的居民们向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秘书处的技术总监萨拉胡丁 (Salahudin Yaacob) 和小农和争端解决工作组经理茱莉亚 (Julia Majail) 写信，陈述上述问题，并邀请RSPO官员进行实地考察，声称森达美违反了RSPO多条原则和标准以及新种植程序。10天后，萨拉胡丁

的回信显示出森达美对引起RSPO关注后的迅速反应，称公司将与受影响的各方进行双边会谈（Samukai and Bellow, 2011）。

2011年12月17日，在利比里亚绿色倡导者的推动下，受影响的社区和森达美的管理层（包括总公司高级管理层）安排了一次会议，但项目当地的局势仍然十分紧张：就在会议召开前的几天，格乌拉地区至少500名工人发动了暴动，没收了用于清理经济作物和农田的推土机（GNN Post, 2011）。会议后，森达美与受影响的社区同意继续进行协商，但政府却阻止了进一步的会谈。2012年1月，总统瑟利夫（President Sirleaf）视察了租赁区域，要求居民尊重政府签订的协议。她告诉社区，代表社区做决定是政府的责任，同样也是政府的职责去解决因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瑟利夫成立了一个由内务部领导的跨部门委员会，调查水、土地和补偿等问题。迫于政府的压力，社区撤回了在RSPO的投诉，并继续通过利比里亚绿色倡导者与森达美谈判（Colchester and Chao, 2013）。2012年2月，土地委员会分别会见了社区代表和森达美的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塞西尔（Cecil Brandy）命令森达美在农业部和国土资源部完成划分之前（大约在2013年）停止清理格思里（Guthrie）种植园以外的所有土地（Rogers, 2012）。

公司应对

在2012年1月社区撤回在RSPO投诉之前，森达美与受影响社区进行了谈判，政府介入之后，谈判并没有中断，但公司在2012年三次否认了媒体对其在利比里亚的指控，分别针对《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NGOs权利与资源行动（Rights and Resources Initiative）以及利比里亚可持续发展研究所（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stitute）和国际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的报道（Sime Darby, 2012）。

2012年11月，森达美与受影响社区达成了部分协定，将支付多项赔偿，包括在大角山地区17个受影响社区设立文化基金会（Cultural Endowment Funds）——森达美将在未来60年内每年支付6美元/公顷，总计超过100万美元；森达美也会为文化基金会在巴拉镇（Ballah）建一栋办公楼。赔偿还包括向17个受影响社区提供种羊、向这些地区60岁以上的老人提供50千克大米、在干旱季节额外打四口水井等（David, 2012）。

森达美也开始对其行为进行自我审查。当地媒体发布了森达美承认违反“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原则”，并聘请了植物与动物国际组织（Flora & Fauna International）研究它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程序（Sime Darby Plantation, 2012）；它也“对‘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的实施程序进行改进，并表示在未取得利比里亚民众同意之前，不会扩大业务（Yong, 2013）；因持续担忧利比里亚业务，2013年3月，森达美在大角山地区公布了可持续伙伴倡议（Sustainable Partnership Initiative）。可持续伙伴倡议是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平台，包括私营部门、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伙伴、政府、学术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该

平台旨在以社区咨询和参与的基础上制度化执行“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The Inquirer, 2013）。

财务与声誉影响

森达美不恰当的运作方式导致了多方面的延误，包括土地收购、棕榈树种植和棕榈油提炼。截至2011年12月，森达美已种植了1180公顷土地，但是到2012年8月，它仍然只种植3200公顷土地。根据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的报道，有40万株树苗等待移植（Rice, 2012）。到2013年2月，森达美仅在5000公顷土地上进行种植，并且其中大部分都是之前的种植园土地（Yong, 2013）。尽管森达美（利比里亚）的种植面积以每年约2000公顷的速度在增长，但该公司欧洲和非洲企业通讯部主管卡尔（Carl Dagenhart）表示公司需要每年种植1万公顷油棕才能获利（Rice, 2012）。虽然森达美的开发进度缓慢，但它在前8年仍然需要为未开发土地支付1.25美元/公顷，8年后上升到2.5美元/公顷（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iberia, 2009）。早期的延误也影响了未来的扩张：炼油厂需要在种植面积达到10万公顷后才修能建。

到2011年9月，森达美不仅承担了谈判成本，还支付了135万美元青苗补偿费给2132名农民（Sime Darby Plantation, 2012）。如果公司在签订合同之前就对租赁区域进行研究，或许就不会产生如此多的额外成本。如前文所说，森达美集团将支付超过100万美元设立文化基金会。迫于当地的压力，作为新承诺的一部分森达美将在受投资影响的每一户居民中以5.51美元每天的薪酬雇佣一个工人，共计新增员工约700人。

森达美在利比里亚的投资经媒体和NGOs报道后，引起了当地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对该集团的声誉产生了极其负面的影响。这些媒体包括《卫报》（The Guardian）、《纽约时报》、《金融时报》、《新海峡时报》（New Strait Times）和《利比里亚新黎明》（The New Dawn）以及多家NGOs。纽约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在2011年派遣了一个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实地调查采矿业和种植业外国直接投资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众多媒体报道了森达美承认它低估了取得利比里亚居民“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的所需的时间与努力，并错误的认为利比里亚政府能正确告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3年3月，《询问者》（Inquirer）的一篇文章暗示：由于缺乏新的土地扩大经营和针对声誉和业务前所未有的攻击，森达美可能在考虑完全退出利比里亚（The Inquirer, 2013）。截至2013年2月，森达美在利比里亚的投资已超过1亿美元。

小结

本案例体现了深入了解项目所在国当地状况以及为当地社区建立明确的申诉渠道的重要性。投资者需认识到仅仅与项目所在国国家政府达成协议并不能保证投资的顺利进行，过度依赖高层

关系有时甚至还会产生负面效应。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治理不力不仅损害本国居民的利益，也会对外来投资者构成挑战，迫使投资者进行更好的风险管理。

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时，一定要对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法律制度和习俗进行详细的调查。在本案例中，森达美公司以为与政府签订合同后，就可以轻易的使那些生活在租约区域的人们搬迁至其他地方，但政府并不是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可靠信息来源，尤其是内战后急于吸引外资的政府。投资者们不应该假设政府的利益与当地居民的利益相同，在本案例中，政府声称土地将不会成为公司发展的绊脚石，但事实却相反。解决争端的重担最终由森达美来承担，且使公司声誉受损。

森达美应确保当地民众有行使或保留“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的权利。如在项目运行前建立一个明确的申诉制度，使得所有利益相关者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至公司，并与他们协商项目相关的计划和协议，那么他们就不会向RSPO申诉并损伤公司的声誉。当NGOs和当地居民认为政府不可靠时，他们往往会将公司选为发泄的对象，特别是当这家公司比政府更加富有和强势时。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影响森达美的声誉成为了当地居民的最佳战略，成功的引起了企业和政府的注意。

项目所在国政府应该设立与本国居民良好的沟通渠道，使他们的诉求能够及时、有效的传达至决策层。当本国居民开始集体抗议、反对投资项目时，政府不应阻止他们向国际媒体反映，而应该充当协调方与公司一同进行谈判，商讨解决办法。如此，不仅可以平息本国居民的不满，也能让公司听到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声音，调整决策。否则，当居民向国际组织、媒体申诉后，不仅公司的声誉将受到影响，公司也可能因此撤资，从而影响本国的经济发展。

案例五：金光纸业（APP）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

项目简介

印度尼西亚快速发展的纸浆和造纸行业是其森林退化的主要原因，而黄奕聪及其家族（The Widjaja Family）拥有的金光集团（Sinar Mas Group）旗下的金光纸业（Asia Pulp and Paper, APP）对印度尼西亚森林破坏扮演着重要角色。金光集团由黄奕聪于1962年创办、1976年涉足造纸业、1985年涉足制浆业。公司在1994年迁至新加坡，此后金光纸业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被视为对外直接投资。在1980年代之前，金光纸业的所有工厂每天只能生产100吨无纤维纸。到2001年，金光纸业的纸张产量已占到全印度尼西亚的4成（Friends of the Earth, 2001b）。2008年，按浆纸总产量排名，金光纸业升至世界浆纸业界的前5名，是亚洲除日本公司外最大的纸张纸浆产品生产商，其中拉旺公司（Indah Kiat Perawant）作为金光纸业在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子公司，总产量超过每年700万吨（Greenpeace, 2012）。

1.环境与社会影响

印度尼西亚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拥有世界上10%的开花植物、12%的哺乳类动物、17%的爬行和两栖动物和17%的鸟类，包括濒危的红毛猩猩、犀牛、苏门答腊虎和亚洲象。约75%的印度尼西亚原始森林已遭到破坏，这对印度尼西亚的森林生态系统、独特的生物多样性造成巨大影响（Friends of the Earth, 2001a）。

森林破坏以及被分割是印度尼西亚雨林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苏门答腊岛上生存着多种濒危物种，如苏门答腊虎、苏门答腊猩猩和苏门答腊象。由于砍伐森林，野生苏门答腊虎的数量已经低于400只。由于农业发展和非法砍伐，作为非洲之外仅有猿类的苏门答腊猩猩的生存空间正不断减少。苏门答腊象的数量也因为生存空间的缩小而减少（WWF Indonesia, 2013）。据“森林之眼”（Eyes on the Forest）统计，1984年以来，金光纸业仅在苏门答腊岛上就累计砍伐了超过200万公顷的热带森林用于制造纸浆，致使森林里原有的老虎和大象被迫与人类争夺生存空间，物种数量降低（Rainforest Rescue, 2012）。对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砍伐不仅影响到物种多样性，也会比砍伐普通森林释放更多的二氧化碳。印度尼西亚政府面对国内与国际木材市场巨大的消费需求，难以有效地杜绝对高价值森林的非法砍伐。

在1990年代，由于政策不完善，政府很难对像金光纸业这样的企业非法采伐进行制裁。“森林之眼”对慕达岛雨林（Pulau Muda）的卫星图像分析显示，虽然金光纸业对该雨林的高保护价值森林进行了单独规划，但在34000公顷经过鉴定的高保护价值森林中，已有1/3的森林消失。（Mondabay, 2012）由于非持续的利用土地建设种植园和生产纸质产品，印度尼西亚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其中75%的排放来自于森林破坏（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2013）。森林覆盖率的降低和洪水发生频率的增加加上浆纸公司缺乏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并且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例如，在苏门答腊岛廖内省（Riau），金光纸业须要对当地原住民的萨开社区（Sakai）的贫困化和经济退化负责任。萨开和马来（Malay）原住民居住的萨克区（Siak）曼甸村（Mandiangan）在实施印度尼西亚搬迁项目（Indonesia Transmigration Initiative）⁷时接受了很多外来移民。由于土地退化、居住集中导致传统林地不断被出售引起局势紧张，这个村的面积由原来的3.6万公顷减少到现在仅剩5000公顷。（Forest People Programme, 2006）

环境与社会利益相关方的抗议

2012年12月6日，60个国际和印度尼西亚NGOs联合向各大金融机构发出公开信，恳请它们不要向金光纸业或黄奕聪家族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项目提供融资。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尼西亚森林保护部主管纳齐尔（Nazir Foad）表示任何谨慎的金融机构或投资者都不应该向金光纸业或类似公司进行投资，因为金光纸业“不仅债务违约，也没有遵守债务重组合约中的环境承诺”

(Mondabay, 2012)。在公开信中，这些NGOs反对金光纸业即将在苏门答腊岛建设一家新的纸浆厂，该厂预计每年可产纸浆150万到200万吨，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纸浆厂之一。NGOs认为新建纸浆厂对苏门答腊岛和其他地区的森林有潜在威胁，基于金光纸业在1984年以来，已摧毁苏门答腊岛约200万公顷热带雨林（Rainforest Rescue, 2012）。根据金光纸业的历史作为，这些NGOs认为金光纸业不可信任——金光纸业在印度尼西亚的项目没有环境保护措施、不遵守法律法规，并具有高风险。

不仅NGOs对非法采伐森林进行抵制，政府也在其中扮演着积极的作用。2008年5月，美国通过了《食品、保护和能源法案》（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 of 2008），该法案作为《雷斯法案》（Lacey Act of 1900）的补充法案，禁止所有非法植物产品的交易。该法案规定所有进口的植物或植物产品都需标明产地，对运输或交易非法采伐的树木或木制品将采取罚款或监禁（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2013）。为确保印度尼西亚生产的木制品符合美国标准，印度尼西亚开发了木材合法性验证系统（Wood Legality Verification System, SVLK）。SVLK创建了一个严谨的认证体系，保证木材厂所使用的木材来自合法源头，并保证所有印度尼西亚出口的木制品都能追溯验证源头。到2012年11月，金光纸业宣布旗下的九家木材厂都已获得SVLK认证。

公司政策的变化

2013年2月5日，承受了近10年的国际压力之后，金光纸业承诺停止采伐森林以保护印度尼西亚热带雨林。该集团宣传部门公布了几个步骤，即完全停止对现有的森林采伐；着手实施针对高保护价值地区的独立评估；实施一项新的不仅针对金光纸业也涵盖金光集团原料供应商、国外造纸厂和规划项目的森林保护政策。金光纸业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森林信托——对所有森林分布区域进行高碳储量评估，确保公司未来的种植发展具有环境

与社会可持续性。（APP Indonesia, 2013）此外，金光纸业还发布了2020年可持续发展路线图，描绘出公司在可持续业务发展方面达到世界级行业标准的具体路线。（Reuters, 2012）

虽然这些方案的出台意味金光纸业向前迈出了重要步伐，但是它没有在线路图中具体体现出高碳储量评估或环境影响评价。纵然金光纸业正在完善它的原料采购渠道，我们还不清楚这些举措是否能推动新建的纸浆厂和其他重要合作商提高环保标准。

财务与声誉影响

金光纸业过去一系列无视环保的经营行为对其声誉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消极影响。不仅金光纸业的所作所为是违法的、有害环境和易引发社会不公的，而且它没有在必要的时候建立一套强有力的公共事务机制来缓解自身经营产生的后果，这最终也影响到它自己的经济效益。

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之前，金光纸业旗下浆纸厂的原料主要来自附属的木材供应商，但在金融危机后，金光纸业通过直接砍伐森林获取低价原料，并以此进行大规模融资。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一份报告（WWF Indonesia, 2004）显示，金光纸业在此期间的原料大部分来自于政府发放的砍伐许可证。表2对金光纸业木材采购价格进行了估计，从该表中可以看出，至少自1996年起，拉旺公司的木材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到1999年开始年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此后由于金光纸业无法大规模砍伐森林获取低价原料，逐步陷入危机。2001年，由于高速扩张导致资金链断裂，金光纸业拒绝支付当年到期的价值15亿美金的本金和利息，并可能对总债务120亿美元违约。因债务违约，金光纸业的股价从一年内最高的7.44美元下跌至18美分，并开始破产重组。中国银行牵头的中国四大国有银行向金光纸业发放了18亿美元的贷款，破产重组使得四大国有银行不得不推迟金光纸业偿还贷款的期限。（CIFOR, 2001）此次债务

表 2 | 金光纸业木材采购的估算价格⁸

		1996	1997	1998	1999	2002	2003
拉旺公司	美元 / 立方米	24.4	19.9	8.8	15.4	33.5	50
	卢比 / 立方米	58145	92535	70620	109340	299825	445100
龙塔公司 (Lontar Papyrus)	美元 / 立方米	16	10.3	5.4	17	38.7	45
	卢比 / 立方米	38128	47895	43335	120700	346365	400590

备注：拉旺公司和 Lontar Papyrus 都是由金光纸业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危机引发了印度尼西亚第二大私有银行的倒闭。（Hawkins, 2011）

许多国际组织对金光纸业糟糕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社会影响表示抗议，导致许多大客户推迟了与该公司的业务合作，虽然这些损失还没有超过金光纸业可以承受的底线。金光纸业可持续发展业务总经理艾德（Aid Greenbury）认为金光纸业遭受的损失主要是形象和声望上的（Sheppard, 2003）。然而2009年，由绿色和平组织的NGOs联合抵制使得迪斯尼、孩之宝、美泰、沃尔玛、施乐和百盛（肯德基）等公司都拒绝与金光纸业进行合作，给金光纸业造成了数千万美元的损失（Mongabay, 2012）。金光纸业不仅失去了它在西方市场的主要客户——这些客户都是木材产品的基础客户——而且还让它的竞争对手抢了这些生意。此外，反对高社会和环境投资风险的运动也产生了连锁反应。当一些知名企业如迪斯尼和沃尔玛停止现有业务合作以选择低环保风险供应商时，这样的决策往往会影响整个行业对客户的选择。

小结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项目所在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是紧密相连的。要成为一家可持续发展的公司，必须帮助原住民和当地居民提高自身生存能力、促进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确保居民对项目拥有充分的知情权。在本案例中，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土地、森林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较为薄弱，金光纸业也没有因为搬迁至新加坡而遵守新加坡更严格的法律法规。较弱的法律法规并不意味着金光纸业就可以对环境与当地社区进行破坏，若追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则应当同各利益相关方协商发展。

投资者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如果项目对当地的利益相关者有潜在的社会及环境负面影响，则一定要遵循“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为帮助利益相关者表达有关生存的诉求并得到回应，企业在项目实施之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透明的申诉机制，并确保居民得到公正而又体现文化特性的补偿。印度尼西亚当地农民失去土地，也失去了它们养家糊口和实现文化意义的载体。在很多例子中，经济赔偿或重新安置难以作为失去生计的有效补偿。

参与进公司融资的金融机构也需要关注公司在当地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在本案例中，由于金光纸业无视环境保护的经营行为，导致公司的声誉、经营受到影响，大客户都不再与之进行合作，企业的利润和偿还贷款的能力都将受到影响。作为金融机构，除被动控制风险外，也可以积极的参与进项目中，发放有条件贷款，即在企业满足国际最佳实践或国际准则的前提下，再行发放。

NGOs在施加影响时，不仅需要关注到造成破坏的公司，也可以尝试影响对该公司至关重要的上游或者下游产业链的大型公司，使它们有条件的或者放弃和该公司合作，对公司造成运营压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图 5 | 卡米塞阿项目的地图⁹



来源：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Camisea project, 2013

案例六：秘鲁卡米塞阿（Camisea）天然气项目

项目简介

卡米塞阿天然气项目（Camisea Project）是秘鲁最大的能源项目，也是世界上最具争议的天然气项目之一。项目从秘鲁东南部的亚马逊丛林中的乌鲁班巴（Urubamba）河谷开采天然气，经由两条穿越安第斯山脉的油气管道运输并分销到秘鲁和国际市场。该项目2004年正式投产，总投资16.5亿美元，其中上游生产投资约为8.5亿美元，下游运输的投资约为7.3亿美元。乌鲁班巴河谷因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大量的土著居民社区而对环境与社会影响极其敏感（Patricia, 2002）。运输管道则途径山地和数个贫困的社区。

卡米塞阿储藏最初由荷兰皇家壳牌（Royal Dutch Shell）发现并开发。在该项目中投资超过2.5亿美元后，由于和秘鲁政府存在分歧，壳牌和它的合作伙伴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于1998年决定退出该项目（Landauro and Smith, 2004）。2000年初，秘鲁政府将卡米塞阿项目的生产、运输和分销业务分开出售，分别由不同的投资者组成的财团收购。整体而言，阿根廷石油公司普拉斯石油公司（Pluspetrol），阿根廷-意大利合资公司泰克尹（Techint）、美国亨特石油公司（Hunt Oil）、和韩国SK公司拥有最多股份（WRI, 2010）。本案例主要关注项目的生产和运输两部分。

除去从财团获取的私人融资，卡米塞阿项目也从公共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获得融资。2003年9月，美洲开发银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针对项目的运输部分为由上述财团投资组成的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Transportadora de Gas del Peru）提供了7500万美元贷款；其他开发银行也为该项目提供了贷款，如安第斯开发公司（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AF）的5000万美元贷款以及巴西开发银行（Brazilian Development Bank, BNDES）的1.03亿美元贷款（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07）。秘鲁般克（Banco）银行通过发行债券，为项目融资2.7亿美元（WRI, 2010）。此外，美洲开发银行同时提供了500

专栏4 | 美洲开发银行适用于卡米塞阿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准则

美洲开发银行主要通过环境与社会方案（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lans）来确保项目的所有环境、社会、健康和影响及风险都得到适当的降低。该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 环境与社会管理方案（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Plan），该方案规定了相关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需要遵守的所有环境与社会要求。

(2) 健康和方案（Health and Safety Plan），该方案规定了相关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需要遵守的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环境与社会要求。

(3) 应急方案（Contingency Plan），该方案规定了相关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预防和控制与项目或环境相关的不可控、但可预见的事件。

(4) 预防泄漏和应对控制方案（Spill Prevention and Counter-Control Plan），该方案规定了相关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如何预防和控制有毒物泄漏。

美洲开发银行除了要求下游运输项目遵守以上方案外，还包括秘鲁法律和世界银行环境指南（World Bank General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和世界银行《污染防治和控制手册：陆上石油和天然气指南》（World Bank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Abatement Handbook: Onshore Oil and Gas Guidelines）。

来源：<http://www.iadb.org/en/projects/project-description-title,1303.html?id=pe0222>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加强政府机构的监管能力和确保该项目遵从环境与社会影响防护措施（见专栏4）（Hamilton, 2007）。

环境与社会影响与各方应对

自1990年代以来，秘鲁法律就要求所有的新项目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确保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被纳入项目的规划、设计、执行和监测中（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 Peru, 2010）。美洲开发银行作为下游运输项目的出资方之一，要求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Transportadora de Gas del Peru, TGP）遵守该银行规定的多项环境与社会准则，并为该项目提供环境咨询服务。

卡米塞阿项目在2004年投产之前就已经名声不佳。壳牌公司在1980年代的勘探活动中缺乏环境管理，遭到多家NGOs的抗议。财团在接管卡米塞阿项目的初始阶段就面临着超过20家当地环境与社会组织的指控，大部分针对财团在亚马逊森林和管道沿线非法砍伐树木。森林退化和景观改变已经影响到了亚马逊森林中动植物的生存（WWF, 2013）。这些指控在2002年11月被证实，能源投资监管局（Oversight Agency for Energy Investments）对财团砍伐森林、使用未经批准的机械设备处以了100万美元的罚款。但一年后，财团仍未缴纳该笔罚款（Amazon Watch, 2003）。在秘鲁天

图6 | 管道路线图及泄漏地点¹⁰



专栏5 | 美国进出口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

美国进出口银行最早于1995年颁布了环境方针与指南（Environmental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并经过多次修订。2013年，为了与OECD在2012年修订的常用指南（The “Common Approaches”）一致，美国进出口银行启用了新的环境与社会调查程序和指南（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ue Diligence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根据该指南，美国进出口银行将对提供资金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进行分类、审核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风险。

来源：<http://www.exim.gov/generalbankpolicies/environment/environmental-procedures-and-guidelines.cfm>

然气运输公司管道建设期间，砍伐森林引起了大量的山体滑坡和严重的水土流失。根据一份2003年完成的报告，在初始建设过程中，仅管道沿线的土壤已被侵蚀至2米深，影响了附近水道的清晰度和浑浊度，导致鱼类死亡和水体富营养化（Lun University, 2010）。

在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行之前，沿线的水质就没有达到国家标准，但项目的建设并没有因此停止。2006年10月，美国的非盈利环境咨询公司电子国际（E-Tech International）对天然气管道进行了独立调查。该调查表明，在管道运行的前15个月内，曾发生5处破裂（Biller, 2006），原因在于规划不当和为赶工期的仓促建设。2005年秋，美联社（Associated Press）报道了该管道在2005年就有3次泄漏事故，污染了5处水道并导致超过500人生病（Associated Press, 2005）。不仅是电子国际的调查研究，许多其他报告都认为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管道泄漏事件是可以避免的。由秘鲁政府委托的独立审计发现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在建设之前并没有进行地质和社会研究，且泄漏事件对管道沿线的贫困居民造成了影响，而他们无力自己清理泄露。最终，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项目支付了超过5000万美元解决因泄漏造成的

问题，并承诺将在2006年花费2500万美元加强防护措施。

卡米塞阿项目的环境危害对当地的土著居民的生活产生了直接影响。这些负面的社会影响包括当地文化的丧失、健康与粮食等问题。该项目88区块的75%都坐落在纳华-库帕格里（Nahua-Kupakagori）土地保护区内，这是一个“自愿隔离”的部落栖息地。土著和环境保护团体已公开表示在保护区内和附近的施工已经威胁到了这些孤立民族及其文化的生存。在天然气井施工期间，普拉斯石油公司（Pluspetrol）的工人可能导致了当地疾病的散播，并最终导致数名居民的丧生（WWF Macroeconomics Program Office, 2005）。由于管道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使得许多土著社区无法在当地的河流中捕获鱼类，这不仅影响着粮食安全，同时也对土著文化造成影响，使他们不得不适应新的生存方法（WWF, 2013）。

该项目也为秘鲁最贫困的地区带来了工作机会和利润。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乐施会（Oxfam）的研究，卡米塞阿项目运营的前五年就为秘鲁最穷的3个地区的政府带来了超过10亿美元的收入。尽管，该项目带来了不错的经济效益，但在2008年，这些地区60%的人口仍处于贫困线以下（WRI, 2010）。

财务影响

据美洲开发银行称，卡米塞阿项目为秘鲁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应。一大批来自于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投资者参与到了该项目中，加强了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并使得天然气取代了石油成为秘鲁的主要能源。然而，恶劣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和人权运动者的反对导致了负面的财务影响。

在项目的规划和施工阶段，由于受到国际NGOs的压力，许多大型金融机构，如花旗银行（Citigroup）、美国进出口银行（U.S. Export-Import Bank）和海外投资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拒绝了对该项目贷款。2003年，包括世界自然基金会、环境保护基金（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EDF）和亚马逊观察（Amazon Watch）在内的国际NGOs和秘鲁民间组织向美国进出口银行提出对话并施加影响，证明卡米塞阿违反了该银行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准则，以及7项环境目标中的2项（EDF, 2013），使得该银行拒绝了为此项目一笔2.14亿美元的贷款担保（Amazon Watch, 2003）。虽然美洲开发银行的7500万美元的贷款最终得到了批准，但由于听到了反对天然气管道和海岸加工厂建设的声音，银行在考虑到利益相关者的担忧后，决定将贷款推迟1个月（The Economist, 2003）。

5处管道泄漏对财团产生了负面的财务影响：秘鲁政府对财团处以了100万美元的罚款，并要求投资5000万美元用于清理事故现场及周边、降低损失。2011年初，能源投资监管局对财团违反环境评价准则或未获取授权提出了34项指控，并处以800万美元的罚款。其中，针对财团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就开始进行管道建设的罚款为120万美元。

小结

本案例的投资方涉及多国投资者组成的财团，其中包括对外投资经验尚不丰富的发展中国家投资者，可以为新兴的中国投资者参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参考经验。当公司参与国际项目投资时，需要关注的不仅是项目本身的建设、运行情况，而应包括项目所造成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东道国的环境与社会法律法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准则和最佳实践等。公司首先应遵守东道国法律，然后在法律框架下应尽可能的实行高标准的环境与社会措施，不仅能够避免因环境与社会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也能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声誉，有利于在东道国、周边国家和本国未来业务的开展。

本案例中，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项目由于违反秘鲁法律，遭到了高额罚款，但这并非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在项目规划阶段咨询熟知秘鲁法律的律师，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开发和建设，不仅能降低法律风险，也能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当项目从大型国际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如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和本案例的美洲开发银行，等等——要熟悉各机构对相关项目的指导指南或准则，若违反这些准则，将会对项目的融资造成负面影响，轻则推迟贷款发放，重则收回授信。对于像卡米塞阿这样复杂和庞大的项目而言，社区发展将有助于降低风险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财团并没有征询社区的如何发展、甚至愿不愿意发展的意愿，于是遇到了来自社区的反弹和持续不断的冲突。

金融机构在给项目发放贷款时，需要将项目所面临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纳入风险控制体系，如此才能有效的评估项目的风险。当项目在生态敏感地区或社会环境较为复杂的地区进行投资时，应密切关注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措施，或要求项目施工方遵守国际准则、最佳实践再行发放贷款。当项目施工方因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不当，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损失时，金融机构应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或推迟贷款发放。

对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启示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以上的案例分析为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至少带来了下几方面的启示。

须认真研究并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如果当地法律体系薄弱，则最好自主提升环境与社会标准

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寻求专业法律意见是企业防控风险的基本步骤。在秘鲁的卡米塞阿天然气项目中，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由于违反秘鲁法律，遭到了高额罚款。如果在项目规划阶段

咨询熟知秘鲁法律的律师，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开发和建设，不仅能降低法律风险，也能减少对环境与社会的破坏。总体而言，在法制体系比较完善、经济高度分化的国家投资风险较小。而资源丰富、经济比较单一的国家往往有严重的腐败、寻租行为，从资源中获得的收益不能让社会各阶层受益，从而为冲突埋下导火线。中国企业进行资源和土地类投资的目的地恰恰很多处于自然环境和政府政策及监管都比较薄弱的地区，在这些地区投资尤其需要谨慎。仅仅遵守所在国法律不能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和居民进行有效的保护。在本文的案例中，两项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都体现了这一问题。为吸引外商投资，印度尼西亚的外商投资法有着非常优惠的条款，并往往置环境与社会影响于不顾。在自由港公司对印度尼西亚的铜金矿进行投资的案例中，法律公然免除了自由港公司对环境破坏、当地居民的安置、搬迁和补偿的法律义务，该投资随后造成了严重的环境影响和对人权的侵犯。金光纸业在印度尼西亚对森林开采管理薄弱的情况下大肆破坏原始森林，对印度尼西亚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乃至全球气候变暖问题都造成了重大影响。因此投资企业必须主动提升所遵循的标准，才能实现尽量减少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应在充分了解投资国的政治、文化背景下，准备好适应当地情况的应对方案

企业在最初“走出去”时，习惯性地在本国的处事方式带到海外。然而由于当地居民的文化和价值观可能完全不同，投资者需要采用新的方法去解决问题，包括雇佣能够理解当地文化、帮助沟通的专业人员。在必和必拓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投资中，当地居民与必和必拓的沟通有严重错误，最终导致了一系列无法预料的事件，包括居民在澳大利亚对公司提起的诉讼。如果必和必拓在最初就意识到专职人员来弥补沟通上的困难，也许就不会有之后的一系列与当地居民的纷争。所在国政治大环境对投资的成功与否有着巨大的影响。冲突频发、有战争风险的地区，往往

也是投资方容易造成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地区。这样的投资不但容易引起项目所在国民众的反对，还有可能会带来国际社会的负面评论，造成恶劣影响。专栏7中瑞典石油公司伦丁在苏丹的投资就是典型的在高政治风险地区投资失败的案例，对经常在冲突地区投资的中国公司有借鉴意义。

要积极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协调，获取当地社区的理解与支持

企业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可以更好的找出并理解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在合作中提出的解决方案建立在共识的基础上，因而更加完善。¹¹在本文的开头，我们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的框架，来帮助企业思考需要和哪些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获取他们的支持。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时不仅要与所在国中央政府打交道，更好学会与所在国当地政府、社区、商业伙伴以及媒体打交道。在这几大类利益相关者中，比较容易忽略的就是环境与社会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当地社区居民。许多大型矿产采掘业项目在偏远的地区开展，其周边社区也更加脆弱、易遭受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秘鲁卡米塞阿天然气项目就对周边“自愿隔离”的亚马逊土著部落产生了影响。

公司首先要认识到获取社区同意的重要性，其次应探索获取社区同意的方法。中国企业往往不善于与社区、地方政府打交道，然而与国家政府签订的协议不代表民众支持这个项目。投资者们也不应该假设政府的利益与当地居民的利益相同。在森达美对利比里亚的棕榈油投资中，森达美公司以为与政府签订的合约后，就可以轻易的使那些生活在租约区域的人们搬迁至其他地方。但政府并不是土地使用权的可靠信息来源，尤其是内战后急于吸引外资的政府。政府声称土地将不会成为公司发展的绊脚石，但事实却相反，政府最终让森达美来解决争端，承受声誉受损的风险。

获取社区同意并非易事——上文中已经介绍了“自由、事前

专栏 6 | 美在武装冲突地区投资：2003—2007年伦丁公司在苏丹5A区块的勘探活动

自1997年苏丹5A区块（Block 5A）投产，伦丁（Lundin Petroleum）公司成为了瑞典最大的私营石油公司，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20家石油公司之一。投产正值苏丹第二次内战，该次内战始于1983年，2005年结束。伦丁公司拥有5A区块40.4%的所有权，但在开采至2003年后，将其出售给伦丁石油财团之一的马来西亚石油勘探公司（Petronas Carigali）。伦丁公司因内战中的人权问题饱受指责，并面临本国检察院调查。

2003年11月25日，人权观察组织发布了名为《苏丹、石油与人权》（Sudan, Oil, and Human Rights）的报告。有证据表明在苏丹的多家公司，如伦丁公司，犯下了战争罪，并向政府提供资金，导致了200万人死亡、400万人无家可归以及大范围的流行病肆虐和饥荒。人权观察组织建议苏丹南部的石油公司向受害者们提供赔偿金。该报告针对伦丁公司提出了多项指

控，包括伦丁公司在明知有国际战争罪和侵犯人权行为时的不作为行为。

2010年6月，苏丹石油欧洲联盟发布的报告对伦丁公司提出了以下指控：根据国际法，伦丁公司与其他两家石油公司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该联盟并没有指责伦丁公司和其他石油公司直接侵犯人权或战争罪行，但认为伦丁公司应该为明知政府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SPLM/A）和其他武装组织的焚烧村庄、伤害无辜平民等行为而不作为负责。

迫于NGOs和媒体的压力，伦丁公司在2003年以1.425亿美元的价格出售了在5A区块的股份，而当时5A区块属于伦丁公司的探明的石油储量约为6000万桶，为该公司总探明储量的49%。即使是在退出5A区块多年后，瑞典国际公共检察院（Swedish International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在2010年开始对伦丁公司在5A区块违反国际人权法进行调查，至今尚未结束。

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世界资源研究所综合多方对获取社区同意提出的建议，总结了七条全面的与社区互动的原则。

- 参与前先做好社区方面的准备工作。
- 确定需要参与到什么程度。
- 将社区参与纳入到项目周期的每个阶段。
- 将传统上被排斥的利益相关方包含在内。
- 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通过对话解决社区不满。
- 促进当地社区参与式监测。具体实施方法可参见《破土动工：采掘和基础设施项目中的社区参与》。在此结合案例中的经验特别强调获取社区同意的三个重要方面：

意识到盲目对社区进行赔偿或者对社区进行一些一厢情愿的投入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自由港公司在没有咨询附近社区的需求下对居民发放了补偿却没有取得当地居民对投资的同意——阿蒙梅人在2010年提交了要求自由港公司赔偿325亿美元的诉讼。中国公司在对外投资时经常强调当地社区修建了公路、学院、医院等善举，然而跨国公司必须明白强迫当地居民放弃他们的土地以换取他们并不熟悉和了解的现代住房和有限的经济机会可能并不是这些居民能够接受的。企业必须在和当地社区的紧密合作下，制定社区补偿和发展的长期计划，并且力图确保补偿和发展的资金真正让社区整体受益，而不是落入一小部分有权力的当地居民手中。

确保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在加纳的纽蒙特金矿项目中，其氰化物泄露最初并未产生太大影响，但因为没有及时向政府、居民通报泄露情况，被认为是故意掩盖大规模泄露的事实。

制定申诉程序，以确保社区民众在项目周期内遇到的问题都能得到处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阿克泰迪案例中，居民的诉求在数年内没有得到回应，只好通过抗议、游行、阻碍货物运输等方法表达不满，甚至将投资者必和必拓告上法庭。法庭裁决的巨额罚款以及清理河床的要求最终导致必和必拓完全退出了这一项目。如若必和必拓有明确的申诉程序，环境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就不至于扩大。

最好加入国际领先的行业组织，采用业内的最佳实践

为了规避对外投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在企业承受的可承受范围内，可加入国际领先的组织，采用最佳实践。采用最佳实践不仅可以指导投资者尽量减小环境与社会影响发生的可能从而降低风险，也可以在影响真正发生时指导企业积极应对，减小了声誉和财务上受损的风险。在纽蒙特在加纳的氰化物泄露事件当中，虽然纽蒙特的声誉因为一定程度的争议受到了损伤，但由于公司在氰化物管理和对当地居民的安置和搬迁上遵守了世界银行

专栏7 | 星巴克在拉丁美洲的C.A.F.E.项目

星巴克自1998年就开始与国际保护基金会（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简称CI）进行合作，在采购咖啡的过程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他们的合作主要通过咖啡和农民权益项目（Coffee and Farmer Equity，简称C.A.F.E.）。C.A.F.E.衡量农场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对每一项可持续发展指标进行打分，获得高分的农场将成为星巴克的优先供应商。该项目不仅为星巴克在拉丁美洲的供应商带来环境与社会效益，也提高了星巴克的品牌、降低了风险^a。

星巴克与CI初步合作时，就开始关注农场及周边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C.A.F.E.项目建立后，多种环境因素被纳入评分系统中，包括生物多样性、水和土壤等。例如，所有农场都需要在水源建立堤岸以保护水体免受养分流失、农药和废弃物影响；另一组指标对农场的土壤管理技术进行评定，主要在于防止水土流失^b。

除去环境保护外，C.A.F.E.项目通过各项评分指标来确保农场员工的权益得到适当的保证，这些评分指标包括：员工工资不低于国家或当地的最低工资；不雇佣童工（14岁及以下）；农场管理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非歧视准则等。此外，中、大型农场（25公顷以上）需要对员工提供医疗补偿或服务。若农场的评分较低，星巴克将减小或取消采购额度^c。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C.A.F.E.项目已经彻底改变了星巴克的商业模式。作为首家将可持续发展整合入采购的大型咖啡公司，星巴克已经成为了咖啡行业在该方面的标杆。如今，多家跨国公司，包括雀巢和麦当劳在内，开始寻求咖啡的可持续供给^d。

来源：a. http://www.conservation.org/campaigns/starbucks/Pages/CAFE_Practices_Results.aspx.

b. C. Bambi Semroc et al., Assessment of the Starbucks Coffee and Farmer Equity (C.A.F.E.)

Practices Program FY08 - FY10.⁷

d. <http://www.nestle.com/csv/case-studies/AllCaseStudies/Nestle%20-%20sustainable-coffee>.

的标准、政策和国际最佳实践，财务上没有产生重大的损失。良好的管理、服从于创新的、高于法律要求的公司政策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部分，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企业可能造成的损失。专栏7介绍了另一跨国公司星巴克对优良实践的应用。

对中国政府的启示

以上实例表明企业在对外投资的环境与社会行为，不仅对企业的投资收益与声誉有影响，对投资国的声誉也有很大影响。因此，中国政府应从国家的信誉入手，将对外投资的环境影响纳入一并纳入到国内的环境管理体制内。若投资项目未按照世界行业标准或最佳实践进行运作，而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公司的所在国应该充当监管角色，对投资公司的决策实施干预，减轻投资项目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也能保护本国声誉免受损伤。在阿克泰迪项目中，作为投资公司所在国之一的德国树立了投资国在对外投资项目中的范例，1993年，德国政府要求当时作为股东之一的德国公司影响阿克泰迪矿产有限公司的决策，让其遵守国际标

准，但由于德国公司仅占少数股份，未果。德国公司最终于1994年退出了该项目的投资。虽然有新闻认为德国公司的退出是因为母公司的财务原因，但不可否认德国政府撤资的影响。在同一案例中，受影响的民众在投资者母国澳大利亚提起诉讼，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必和必拓的律师秘密联合、立法禁止本国居民在境外提起诉讼。澳大利亚法庭接受了部分诉讼，并将必和必拓律师的行为裁定为藐视法庭。

中国政府最近制定了数项与对外投资相关的环境与社会政策，如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和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然而这些软性政策的如何实施，是否真正能让投资方对这些政策负责还有待观察。将一些指导对外投资的软性政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或是将适用于国内投资的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延展到国外投资，都是可以考虑的方法。而国际交流、共同探索环境与社会政策的实施方法则更加能帮助实现已有政策的有效实施。在《绿色信贷指引》颁布后，国际金融公司就和银监会联合举办了首届“国际绿色信贷论坛”，继而发展成为“可持续银行工作组”帮助新兴市场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制定绿色信贷政策和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指引（IFC，2013）。

中国政府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方面已经提出了很多要求，对维护企业乃至国家的海外形象起到了积极正面的作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以成为政府要求企业对所在地环境负责的重要手段，然而如果责任报告只是由公共关系部门，甚至是第三方机构撰写，则不能对企业主体起到强有力的监督作用。纽蒙特公司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有专门的“启发民众（劳工）、社区关系、环境管理、企业治理和价值链管理”章节，但对于其对环境问题造成的重大影响只是一笔带过，并没有进行深刻的总结和反省。

一些高环境与社会风险行业尤其需要政府的规范与指导，如矿产采掘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政策》中也单独就采掘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要求。在推动中国政府指导并要求企业进行对外投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同时，也应意识到政府对企业投资行为的直接影响是有限的。除了政府通过立法或行政手段进行干预以外，也应鼓励行业协会自律，采用具体可操作的对外投资的行业导则，避免与减少风险。中国的行业协会还可以参考上文提及的国际最佳实践，制定符合国情的具体导则。

中国政府不仅仅作为投资国政府可以对企业对外投资产生影响，也可以作为产品最终消费国政府发挥积极作用。美国作为世界上三大木材销售地之一，就制定了《雷斯法案》和《食品、保护和能源法案》禁止所有非法植物产品的交易，促进了木材出口国加强对木材源头的追索¹²。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启示

投资项目造成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为投资方带来风险，相应

的也对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带来风险，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由于中国金融机构对大型项目贷款时往往直接贷款给投资方，而非直接对项目进行无追索权或有限追索权的融资，因此承担的风险也相应减小。然而项目融资是国际大型基础设施投资的融资方式趋势，中国金融机与世界接轨，也应该积极学习系统的高风险贷款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法。许多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发展性质的机构，如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以及美洲开发银行已有比较成熟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并且会督促并指导客户履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国际金融公司就详细指出“环境与社会评估与管理系统”应包括政策、对风险和影响的识别、管理计划、组织能力和资质、应急预警和反应措施、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监督和审查7个方面，并就具体执行提供培训。这些政策对投资的指导性作用在纽蒙特的加纳金矿项目和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在秘鲁的卡米塞阿天然气项目中都有所体现。终止对投资方提供贷款或融资服务无疑是督促企业更好的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最强有力手段。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就曾在1995年出于对自由港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造成负面环境影响的担忧，终止了对该公司1亿美元的政治风险保险（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1996）。

中国的金融机构不仅可以学习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也可以通过与这些机构联合对大型项目贷款，直接学习最佳实践。在对企业与项目贷款时，应加强自身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与防范体系，带动企业、其他共同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采用更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对中国NGOs的启示

在各案例中，项目所在国甚至是国际NGOs都发挥了保护当地居民权益的重大作用。NGOs不但能通过引起公众对负面事件关注而造成政治压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将触犯国家准则的跨国公司控诉至法庭，获得强制性的解决方案。NGOs发挥影响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让其他利益相关者了解更多关于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信息，从而间接的对投资方施加影响。在金光纸业的案例中，相关NGOs就致信给金光纸业的大客户——如沃尔玛、迪斯尼等——劝其停止购买金光纸业通过牺牲印度尼西亚原始森林制造的产品，给金光纸业带来了巨额经济损失，推动了金光纸业制定了可持续生产的政策。

环境问题在中国国内已经得到了NGOs和民众的高度重视，一部分关注环境问题的中国NGOs也已经开始关注中国海外投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问题。NGOs可从投资国与项目所在国两方面入手，搭建投资者与当地民众间的桥梁，推动中国海外投资对所在地环境与社会状况做到避免伤害，乃至做出积极贡献。NGOs的另一潜在作用则是推动政府制定关于对外投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问题的政策与法规，并提供监督职能，使这些政策法规得以实施。

自《绿色信贷政策》颁布以来，中国的半官方智库与民间智库都对各银行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进行了收集和评估，并发布了年度报告。NGOs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在中国对外投资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对中国媒体的启示

当前关于中国对外投资的报道多来自于当地或西方NGOs和媒体，中国的非政府和媒体可加强与国外同行的合作，注重实地调查，在还原事实真相的同时，对当地民众、NGOs和媒体施以援手，以实现当地环境与社会的保护。同时中国企业也可以主动与媒体合作，通过媒体来加强项目信息的透明度，避免不必要的冲突，争取当地居民和国际社会的理解。

缩略语

APP	金光纸业
EBR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FPIC	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FREEMPORT	美国自由港麦克米伦铜金公司
IFC	国际金融公司
NGGL	纽蒙特加纳黄金有限公司
NGOS	非政府组织
OPIC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RSPO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RTRS	负责任大豆圆桌倡议组织
SVLK	印度尼西亚木材合法性验证系统
TGP	秘鲁天然气运输公司

注释

¹ 潜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在与不同投资相关方利益的碰撞下，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风险，在本文中统称为“环境与社会风险”。

² 世界资源研究所，2007。

³ Freeport-McMoRan Copper and Gold Inc., 2014。

⁴ 1959年，苏加诺总统将所有涉及采矿业的公司国有化，并禁止外商投资。1967年，苏哈托取得政权后，颁布了外商投资法和采矿业基本法规，印度尼西亚重新向外商投资开放。。

⁵ 尾矿，即提取完一切有价值物质后剩余的矿石，约95%~97%的矿石最终成为尾矿。

⁶ Newmont Ghana Gold Ltd., 2005b。

⁷ 在印度尼西亚被荷兰殖民期间，殖民统治者就已进行该项目，印度尼西亚获得独立后继续执行。该项目将人口稠密城市中的无土地公民迁移至人口稀疏的农村和外围岛屿。该计划的目的是减少贫困，并将政治控制延伸至农村地区，但该项目并没有成功。由于气候和土壤的原因，许多农村地区并不适合农业生产，那些不具备农业生产技能的移民难以致富。因此，当地人不得不砍伐森林以养活自己的家庭。此外，该项目加剧了移民与当地居民的冲突，并产生了分裂活动分子。

⁸ CIFOR, 2006。

⁹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13。

¹⁰ Stanford University, 2006。

¹¹ According to AccountAbility, a sustainability consulting firm based in London,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s the proces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to engage relevant stakeholders for a clear purpose to achieve accepted outcomes. It obliges an organization to involve stakeholders in identifying, 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sustainability issues and concerns, and to report, explain and be answerable to stakeholders for decisions, actions and performance.”.

¹² 更多雷斯法案的更多信息，详见<http://www.wri.org/blog/fact-sheet-are-you-ready-lacey-act>。

参考书目

1. Ali M. Indonesia's Freeport mine will shut for two weeks[N/OL](2003-10-10)[2013-08-15]. <http://www.minesandcommunities.org/article.php?a=5337>
2. Anon. Metallgesellschaft sells control block of Metall[N/OL]The Northern Miner,1994-09-05[2013-08-15].<http://www.northernminer.com/news/metallgesellschaft-sells-control-block-of-metall/1000180141/>
3. APP Indonesia. Asia Pulp & Paper Group (APP) commits to an immediate halt to all natureal forest clearance[N/OL]APP,2013-02-05[2013-08-15].<http://www.asiapulppaper.com/news-media/press-releases/asia-pulp-paper-group-app-commits-immediate-halt-all-natural-forest>
4. Associated Press.Peru mayor says Camisea gas pipeline leak contaminated jungle rivers, sickening hundreds[N/OL]Environmental News Network,2005-09-22[2013-08-15].http://www.enn.com/top_stories/article/2667
5. Azango M.Between the hooks - can Sime Darby escape EPA's wrath[N/OL]FPA,2011-10-31[2013-08-15].http://www.frontpageafricaonlin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700:between-the-hooks-can-sime-darby-escape-epas-wrath&catid=67:news&Itemid=144
6. Ballard C.Human rights and the mining sector in Indonesia: A baseline study[R].2001
7. 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11 external environmental audit report: Executive summary[R].2011
8. Banks G, Ballard C.The Ok Tedi Settlement: Issues, Outcomes and Implications[M].Australia:Asia Pacific Press,1997
9. Biller D. Independent report alleges TGP botched Camisea construction - Peru[N/OL]BN Americas,2006-03-03[2013-08-15]. http://www.bnamericas.com/news/oilandgas/Independent_report_alleges_TGP_botched_Camisea_construction
10. Boateng M.Ghana:Punish Newmont now,EPA told[N/OL]All Africa,2009-10-30[2013-08-15].<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0910300896.html>
11. Boateng M.Ghana:Spillage of cyanide into creek[N/OL]All Africa,2009-10-20[2013-08-15].<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0910201181.html>
12. Bonner R,Perlez J.New York urges U.S. inquiry in mining company's indonesia payment[N/OL].The New York Times,2006-01-28[2013-08-15].<http://www.nytimes.com/2006/01/28/international/asia/28indo.html?pagewanted=all>
13. Burdani A.Indonesia army confiscates natives hunting weapons, tools[N/OL].Monitor,1998-03-23[2013-08-15].<http://www.monitor.net/monitor/9803a/freeport.html>
14. New Straits Times (Malaysia). Sime back in Liberia after eight-year break[N/OL]. New Straits Times (Malaysia),2009-05-06[2013-08-15]. <http://www.lexisnexis.com/hottopics/Inacademic>
15. Capdevila G. World Economic Forum:Davos under fire[N/OL]IPS News,2009-01-30[2013-08-15].<http://www.ipsnews.net/2009/01/world-economic-forum-davos-under-fire/>
16. Ceres. Stakeholder engagement [EB/OL]. <http://www.ceres.org/company-network/how-we-work-with-companies/stakeholder-engagement>
17. Chemnet. Peru limits amount of Camisea gas output eligible for LNG export[N/OL]ChemNet,2010-08-24[2013-08-15].<http://news.chemnet.com/Chemical-News/detail-1405870.html>
18. Chicago Tribune. Selling a stake:Amoco Corp. said Wednesday it sold its 30. [EB/OL](1993-10-27)[2013-08-15].http://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1993-10-27/news/9310280401_1_amoco-papua-new-guinea-tedi-mining
19. CIFOR. Asia Pulp & Paper Indonesia: The business rationale that led to forest degradation and financial collapse[R].2006
20. CIFOR. The Financial collapse of Asia Pulp & Paper: Moral hazard and pressures on forests in Indonesia and China[R].2001
21. Colchester M. and Chao S. Conflict or consent: The oil palm sector at a crossroads. [R] 2013
22. Corkery A. Manhattan pulls out after US\$60mn Tambogrande loss[N/OL] (2005-02-07)[2013-08-15]. http://www.bnamericas.com/news/mining/Manhattan_pulls_out_after_US*60mn_Tambogrande_loss#close
23. David A. Liberia: Sime Darby agrees to pay U.S. one million[N/OL]All Africa,2012-11-27(2013-08-15).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211281265.html>
24. Eagle A.M, Higgins R.J.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s of the effects of the OK Tedi copper mine in the Fly River system[R].[1991]
25. Earthworks. Denver-based Newmont Mining Co. fined millions for cyanide spill at Ghanaian mine[N/OL]Earthworks,2010-01-21[2013-08-15].http://www.earthworksaction.org/media/detail/denver-based_newmont_mining_co_fined_millions_for_cyanide_spill_at_ghanaia#.UkGjG4akrm8
26. EBR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R].2008
27. EDF. Ex-Im support for Camisea project would violate bank's own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EB/OL][2013-08-15].<http://www.edf.org/news/ex-im-support-camisea-project-would-violate-banks-own-environmental-guidelines>
28.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The U.S. Lacey Act[EB/OL][2013-08-15]. <http://www.eia-global.org/lacey/P6.EIA.LaceyReport.pdf>
29.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 Peru.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Camisea gas project: The importance of local participation[R].2010

30.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Finance of investment projects: ESIA and public consultation[EB/OL][2013-08-15].<http://www.ebrd.com/environment/e-manual/r16eia.html>
31. 43-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Papua New Guinea[R].2000
32. Forest People Programme. Social conflict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A report on Asia Pulp and Paper's operations in Sumatra, Indonesia[R].2006
33.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2011 Working towar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R].2012
34.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Land use and customary rights[EB/OL][2013-08-15].http://www.fcx.com/sd/community/land_use.htm
35.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Annual Report 1995[R].1996.
36.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Annual Report 1996[R].1997.
37.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Annual Report 2000[R].2001.
38.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Annual Report 2003[R].2004.
39.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Annual Report 2006[R].2007.
40.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Annual Report 2011[R].2012.
41.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External Initiatives[EB/OL][2013-08-15].<http://www.fcx.com/sd/approach/external.htm>
42.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SEC Form 10-K 2013[R].2014
43. Friends of the Earth. Asia Pulp & Paper[R].2001a
44. Friends of the Earth. Paper tiger, hidden dragons[R].2001b
45. Ghana Asutifi District Assembly. Cyanide Spillage: Newmont to pay GH¢ 7 million[EB/OL], 2010-01-19[2013-08-15]. <http://asutifi.ghanadistricts.gov.gh/?arrow=nws&read=31888>
46. GNN Post. Liberia: 500 contractors dismissed at Sime Darby[N/OL]Global News Network,2011-12-15[2013-08-15].http://www.gnnliberia.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71:liberia-500-contractors-dismissed-at-sime-darby&catid=34:politics&Itemid=54.
47. Greencons Inc Consultant, Liberia. Social and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SEIA)report & high consevation value report[R].2011
48.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Indonesia[EB/OL][2013-08-15].<http://www.greenpeace.org/international/en/campaigns/forests/asia-pacific/>.
49.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The ramin paper trail[R].2012
50. Hamilton R. Can an energy project save a rainforest[N/OL]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2013-08-15].<http://www.iadb.org/idbamerica/index.cfm?thisid=4381>
51. Hawkins J, and Chudleigh. Asia Pulp and Paper - a history by John Hawkins[N/OL]Tasmanian Times, 2011-02-28[2013-08-15].<http://tasmaniantimes.com/index.php/article/asia-pulp-and-paper-a-history-by-john-hawkins>
52. Hyndman D. Ok Tedi:New Guinea's disaster mine[J].The Ecologist,1988,18.1:24-29.
53. IFC.Ahafo Gold mine,Ghana - Newmont's return to Africa continues a long-term relationship[EB/OL][2013-08-15].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industry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ndustries/oil,+gas+and+mining/sectors/mining/featurestory_ahafo
54. IFC.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Mining[R].2007
55. IFC. Green banks: Highlights of 2012 international green credit forum [R].2013
56. IFC.Summary of project information[EB/OL][2013-08-15].<https://ifcndd.ifc.org/ifcext/spiwebsite1.nsf/78e3b305216fcd8a85257a8b0075079d/5390bdc-c433cef85852576ba000e2796?opendocument>
57.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Camisea project[EB/OL][2013-08-15].<http://www.iadb.org/en/projects/project-description-title,1303.htm-?id=pe0222#.Uk1zyYaTyEc>
58.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Report summarizing performance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ommitments in the Camisea project[R].2007
59.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Mining for the future appendix H: Ok Tedi riverine disposal case study[R].2002
60. Ismail M.N.Veep Boakai plants Sime Darby first palm tree tomorrow[N/OL] The Inquirer,2011-05-19[2013-08-15].<http://bepi.mpob.gov.my/news/detail.php?id=7486>
61. Kiernan B. Moydow Mines International Inc.: Announcement re speculation[N/OL]Morning Star,2009-10-19[2013-08-15]. <http://www.morningstar.co.uk/uk/News/NewsFeedItem.aspx?id=84512071559096>
62. Kirsch S. Indigenous movements and the risk of counterglobalizaion: Tracking the campaign against Papua New Guinea's Ok Tedi mine[J].American Ethnologist,2007,34.2:303-321.
63. Landauro I. and Smith M. Hunt-let group begins moving gas from Peru's Camisea pipeline[N/OL] Bloomberg,2004-08-05[2013-08-15]. http://www.bloomberg.com/apps/news?pid=newsarchive&sid=ae99mwJR0yJM&refer=latin_america
64. Lawrence Yong, Sime Darby to slow operations in Liberia[N/OL]KiniBiz,2013-02-07[2013-08-15].<http://www.kinibiz.com/story/corporate/2360/sime-darby-to-slow-operations-in-liberia.html>
65. Leith D. The politics of power: Freeport in Suharto's Indonesia[M].Hawaii, U.S.A.: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66. Lomax T, Kenrick J, and Brownell A.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in the palm oil sector – Sime Darby oil palm and rubber plantation in Grand Cape Mount county, Liberia[R]. 2012
67. Lun University. The Camisea gas project in the Peruvian Amazon: The promises and perils of hydrocarbon exploitation[R]. 2010
68.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beria. Sime Darby take-over[EB/OL](2010-01-04)[2013-08-15]. http://www.moa.gov.lr/press.php?news_id=119.
69.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iberia. Amended and restated concess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Liberia and Sime Darby Plantation (Liberia) Inc. [R] 2009
70. Mongabay. Ongoing deforestation puts APP in breach of debt restructuring agreements[N/OL]Mongabay, 2012-03-27[2013-08-15]. http://news.mongabay.com/2012/0327-app_debt_deal_breach.html
71. Mornor D. Ghana: Newmont to finalize compensation for overflow accident[N/OL]All Africa, 2010-01-20[2013-08-15].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001200919.html>
72. Nakagawa J. Freeport's Grasberg/Ertsberg Mine in West Papua, Indonesia[R]. 2008
73. Newmont Ghana Gold Lt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R]. 2005a
74. Newmont Ghana Gold Ltd. Summary Ahafo South project[R]. 2005b
75.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R]. 2010
76. OP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Statement[R]. 2010
77. Patel K. Eskom's Medupi-sized headache[N/OL](2013-02-04)[2013-08-15] <http://www.dailymaverick.co.za/article/2013-02-04-eskoms-medupi-sized-headache/#.UzQ3dfldXqg>
78. Patricia B.C. An independent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ssessment of the Camisea gas project[N/OL] Amazon Watch, 2002-04-01[2013-08-15]. <http://amazonwatch.org/news/2002/0401-an-independent-environmental-and-social-assessment-of-the-camisea-gas-project--by-patricia-b-caffrey>
79. Patricia O. The politics of mines and indigenous rights: A case study of the Grasberg Mine in Indonesia's Papua province[J].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0, 11.1: 47-56.
80. Perlez J, Bonner R. Below a mountain of wealth, a river of waste[N/OL]. New York Times, 2005-12-27[2013-08-15]. <http://www.nytimes.com/2005/12/27/international/asia/27gold.html?pagewanted=all>
81. Pluspetrol.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10[R]. 2011
82. PT Freeport Indonesia. Controlled riverine tailings management[R/OL](2009-01-01)[2013-08-15]. http://www.fcx.com/sd/pdfs/Riverine_2009.pdf
83. Public Agenda. Ghana: Youth for Action condemns Newmont cyanide spillage[N/OL]All Africa, 2009-11-19[2013-08-15].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0911200544.html>
84. Rainforest Rescue. Open letter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n pulp investment[EB/OL](2012-11-13)[2013-08-15]. <http://www.rainforest-rescue.org/news/4757/open-letter-to-financial-institutions-on-pulp-investment>
85. Ranganthan J and Laestadius L. REDD alert: Lessons from Peru's Camisea pipeline project[N/OL]WRI, 2010-08-02[2013-08-15]. <http://www.wri.org/stories/2010/08/redd-alert-lessons-peru-camisea-pipeline-project>
86. Reuters. Asia Pulp & Paper Group (APP) Charts a course to world-class industry standards in sustainable business[EB/OL](2012-06-05)[2013-08-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6/05/idUS64343+05-Jun-2012+BW20120605>
87. Rifai-Hasan P.A. Development, power, and the mining industry in Papua: A study of Freeport Indonesia[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9, 89: 129-143.
88. Rise X. Palm oil: Companies have trouble securing land[N/OL]Financial Times, 2012-09-14(2013-08-15). <http://www.ft.com/cms/s/0/6d679244-f8f0-11e1-b4ba-00144feabdc0.html#axzz2xBrXhMGR>
89. Rogers A. Sime Darby stumbles in Grand Cape Mount; Residents claim firm neglects promises[N/OL]Frontpage Africa, 2012-04-03[2013-08-15]. <http://www.frontpageafricaonline.com/old/businesstech/marketfinance/2874-sime-darby-stumbles-in-grand-cape-mount-residents-claim-firm-neglects-promises.html>
90. Rusdinar Y. Long term acid rock drainage (ARD) management at PT Freeport Indonesia[R]. 2006
91. Samukai S. and Bellow S. Letter from Sakamon Samukai and Sekou Bellow to Slahudin Yaacob and Julia Malail, Roundtable for Sustainable Palm Oil[EB/OL](2011-10-04)[2013-08-15]. <http://www.forestpeoples.org/sites/fpp/files/publication/2011/10/sime-darby-complaint-liberia-affected-communities-oct-2011.pdf>
92. Sheppard K. Paper giant pledges to leave the poor rainforest alone. finally[N/OL]Mother Jones, 2013-02-05[2013-08-15]. <http://www.motherjones.com/environment/2013/02/asia-pulp-paper-greenpeace-indonesia-rainforest>
93. Sime Darby Berhad. Annual Report 2008[R]. 2009
94. Sime Darby Berhad. Annual Report 2012[R]. 2013
95. Sime Darby Plantation. False and inaccurate reports on Liberian operations[EB/OL](2012-02-03)[2013-08-15]. http://www.simedarby.com/False_and_Inaccurate_Reports_on_Liberian_Operations.aspx
96. Sime Darby. Sime Darby response to FOE allegations[EB/OL](2013-08-15). http://www.simedarby.com/Sime_Darby_Response_to_FOE_Allegations.aspx
97. Sime Darby. Plantation[EB/OL](2013-08-15). <http://www.simedarby.com/Plantation.aspx>

98. Stanford University. The Camisea gas project: A multi-stakeholder perspective on conflicts & negotiation[R].2006
99. Sime Darby. Sime Darby Response to FOE Allegations[EB/OL](2012-10-15)[2013-08-15]. http://www.simedarby.com/Sime_Darby_Response_to_FOE_Allegations.aspx
100. Stern, A. J. How they won the battle and lost the rain forest. The Washington Post[N/OL](2003-06-01)[2013-08-15] <http://search.proquest.com/docview/409476943?accountid=11752>
101. Swales S, Storey A, and Bakowa K. Temporal and spatial variations in fish catches in the Fly River system in Papua New Guinea and the possible effects of the Ok Tedi copper mine[J]Environmental Biology of Fishes,2000,57:75-95.
102. Tailings.info.What are tailings? Their nature and production[EB/OL][2013-08-15].<http://tailings.info/basics/tailings.htm>
103. The Economist. Peru industry: Green concerns hamper camisea project[R].2003
104. The Informer. Sime Darby's deal backfires.[N/OL]The Informer,2011-09-09[2013-08-15].http://www.theinformer-lr.com/oneadmin/newspublish/samplenewspublish.php?news_id=6679&start=20&category_id=0&parent_id=0&arcyear=&arcmonth=.
105. The Inquirer. Liberia: G.Cape Mount civil society chair expresses fear if...[N/OL]All Africa,2013-03-22[2013-08-15].<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303251958.html>
106. The Inquirer.Libeira:Sime Darby,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aunch sustainable partnership initiative as a palm oil[N/OL]All Africa,2013-03-07[2013-08-15].<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303110907.html>
107.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Controversy Over Dam Fuels Rare Public Outcry in Myanmar[N/OL].New York Times,2011-09-21[2013-08-15].http://www.nytimes.com/2011/09/22/world/asia/controversy-over-dam-fuels-rare-public-outcry-in-myanmar.html?_r=2
108. The Minister of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Statute Book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1997[M].Jakarta,Indones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Law Publication,1998
109. Thomas Fuller.Myanmar Backs Down, Suspending Dam Project[N/OL].New York Times,2011-09-30[2013-08-15].http://www.nytimes.com/2011/10/01/world/asia/myanmar-suspends-construction-of-controversial-dam.html?_r=2&
110. Townsend P. and Townsend W. Assessing an assessment: The Ok Tedi mine[R].2005
111. Amazon Watch.Peru's Camisea project tip sheet[N/OL]Amazon Watch,2003-08-26[2013-08-15]. <http://amazonwatch.org/news/2003/0826-perus-camisea-project-tip-sheet-update-on-rainforest-destruction>
11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EB/OL](2012-12-20)[2013-08-15].<http://www.state.gov/j/dri/rls/fs/2012/202314.htm>
113.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Peru[EB.OL][2013-08-15].<http://www.eia.gov/countries/country-data.cfm?fips=PE>
114. UNCTAD. Handbook of Statistics 2012[R].2013
115. UNEP. Assessing an assesment:The Ok Tedi mine[R].2002
116. Velasquez M.G. Business ethics:Concepts& Cases 6th edition[M].New Jersey, U.S.A.: Prentice Hall,2005
117. VOP Radio. Chinese Company Ordered to Stop Coal Mining[N/OL](2012-06-13)[2003-08-15]. <http://www.thezimbabwean.co/business/mining/58794/chinese-company-ordered-to-stop.html>
118. Wang Duanyong. China's Oversea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isk: 2008-2009[R].2011
119. Warren C,Elston K.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in Indonesia, vol. Asia Paper 3[M]. Nedlands,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Press,1994
120. Webadmin.Papua tribe files \$32b lawsuit against Freeport[N/OL]Jakarta-Globe,2010-03-08[2013-08-15].<http://www.thejakartaglobe.com/archive/papua-tribe-files-32b-lawsuit-against-freeport/362747/>
121. 133- World Bank. Safeguard policies[EB/OL](2012-10-22)[2013-08-15].<http://go.worldbank.org/WTA1ODE7TO>
122. 134- WRI. Ok Tedi mine: Unearthing controversy[R].2004
123. 135- WRI.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ies in overseas investments: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in China[R].2013
124. 136- WRI.People, power, and pipelines: Lessons from Peru in the governance of gas production revenues[R].2010
125. 137- WWF Indonesia. Legality of timber consumed by Asia Pulp and Paper's mills in Indonesia[R].2004
126. 138- WWF Indonesia. Sumatran Tiger[EB/OL][2013-08-15].http://www.wwf.or.id/en/about_wwf/whatwedo/forest_species/species/sumatran_tiger
127. 139- WWF Macroeconomics Program Office.Hydrocarbon development in the lower Urubamba Region, Peru: Learning from Camisea[R].2005
128. 140- WWF. Oil and gas extraction in the Amazon: Camisea[EB/OL][2013-08-15].http://www.panda.org/what_we_do/where_we_work/amazon/problems/other_threats/oil_and_gas_extraction_amazon/camisea_amazon/
129. 141- Yong L. Sime Darby to slow operations in Liberia[N/OL]Kini Biz,2013-02-07(2013-08-15). <http://www.kinibiz.com/story/corporate/2360/sime-darby-to-slow-operations-in-liberia.html>

130. 世界资源研究所.没有冲突的发展：获取社区同意的商业意义[R].2007
13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EB/OL](2012-02-24)[2013-08-15].<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27DE230BC31468B9329EFB01AF78BD4.html>
132. 商务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11-2012[R].2012
133.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解读稿[EB/OL](2013-02-28)[2013-08-15].<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bk/201302/20130200039919.shtml>
134.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2012年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简明统计[EB/OL](2013-01-18)[2013-08-15].<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dgzz/201301/20130100006028.shtml>
135.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R].2013
136.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致辞[EB/OL](2010-08-20)[2013-08-15].<http://web1.fdi.gov.cn/pub/FDI/tzdt/MofcomCIPA/default.html>
137.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R].2012
138. 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S].2012
139. 李予阳.我国发布首个对外投资合作环保指南[N/OL].人民网, 2013-03-01[2013-08-15].<http://env.people.com.cn/n/2013/0301/c1010-20640455.html>
140. 王雅洁.国资委再促大型央企加强海外投资风险防控[N/OL]新浪, 2012-09-21[2013-08-15].<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hgjj/20120921/023913196905.shtml>
141. 赤道原则.赤道原则[R].2006

作者简介

胡涛博士曾经是世界资源研究所机构与治理项目部的一名高级研究员，他负责中国对外投资研究项目。邮箱：tao.hu@wri.org

赵颖臻曾经是世界资源研究所机构与治理项目部的一名研究分析员。她致力于研究中国对外投资和可再生能源投资。邮箱：Yingzhen.zhao@wri.org

周李焕是世界资源研究所机构与治理项目部的助理研究员。邮箱：lihuan.zhou@wri.org

Denise Leung是世界资源研究所机构与治理项目部的一名研究员。她致力于研究发展性融资的研究。邮箱：denise.leung@wri.org

致谢

此向为本工作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的专家和同行表示诚挚的感谢，包括：方莉主任、陈敏、潘端生、Judy Shapiro、毛显强、李晨成、宋然平。感谢世界资源研究所同事Janet Ranganathan、李来来、Athena Ballesteros、徐嘉忆为本文撰写提供的指导和支持。感谢黄嫵对论文进行了编辑，丰晓冰对论文进行了排版。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由11位研究生组成的美利坚大学（American University）研究团队。在Ken Conca教授和Judy Shapiro教授的指导下，这支团队与世界资源研究所紧密合作，撰写了关于对外投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的11个案例，其中6个案例被应用到本文中。这11位研究生是Stephanie DaCosta、Kristin DeValue、Hilary Kirwan、Lauren Lane、John Noel、Sebastian O'Connor、Schuyler Olsson、Jen Richmond、Natnari Sihawong、Toussaint Webster和Yuxi Zhao。

关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世界资源研究所致力于研究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共同发展。我们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在全球范围内与政府、企业和公民社会合作，共同为保护地球和改善民生提供革新性的解决方案。

解决紧迫的可持续性难题

正因为可持续发展对满足人类今天的需求和实现明天的愿望至关重要，世界资源研究所为保护地球，促进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提供锐意进取的解决方案。

制定切实战略迎接变革

为应对变革，世界资源研究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并辅以有效的实现工具，以此推动进步。我们促进政府转变工作方式、出台新的政策；企业改变经营方式、开发新的产品；人们改变行为模式、接受新的做法，并以此来衡量我们是否成功。

全球行动

今天人类面临的问题是无国界的，因此我们在全球开展行动。我们热心于沟通，是因为世界各地的人们都因思想得到启发，因知识获得力量，并因更深入的了解而产生改变。我们通过准确、公正、独立的工作为地球的可持续发展开拓创新之路。

WITH SUPPORT FROM:



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
Philanthropy for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CHARLES STEWART
MOTT FOUNDATION**



Copyright 2013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 Works 3.0 License. To view a copy of the license, visit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